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9.83%、47.60%、66.99%，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虽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不采取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方法以降低主要客户的占比问题，一旦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正在通过多种渠道开拓客户，华南、华中、华北客户比重也在逐年提高，并且公司也在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

二、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64.65%、67.42%、63.50%，存在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尤其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40%，存在严重的依赖情况，会导致公司的议价能力减弱，另外，若豫光金铅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公司需在短期内调整供应商，势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影响，继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计划。

三、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110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版）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应收

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30,535.72 元、23,728,447.51 元、33,330,518.46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1%、59.41%、76.2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2.42 次、1.42 次，低于同行业水平。

随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推进，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现有的信用政策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加大，可能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借贷规模，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另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而聚丙烯来源于原油，原油处于产业链的前端，聚丙烯和原油价格走势近年来几乎保持一致。2014 年原油价格一路下跌，走势低迷，国内聚丙烯价格也表现出跌势明显的特征，但随着未来供需关系的改变，不排除聚丙烯等合成树脂的价格出现回升的可能，公司可能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改进工艺和配方，利用等效替代，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单位消耗量。同时，公司采购部门在选取原材料过程中，注重成本与定价的关系，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但是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实际控制人季兵和黄敏华合计持有公司 68.50% 股份，同时，季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敏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

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提高治理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考虑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外部监督。

七、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71.59%、67.93%、65.01%，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15、1.24，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88、1.05，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实力背景雄厚、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结算周期通常3个月。此外，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目前融资手段单一，均为银行借款。公司若不及时扩宽融资渠道或改变目前的信用政策，则偿债能力会出现一定的风险。

八、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8万元和-225.34万元，均低于同期净利润金额。公司属于改性塑料行业，公司上游的石油化工产业为垄断行业，其议价能力较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公司一般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到货周期为2-3天。而公司下游的汽车零部件、家电配件等行业则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对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30-90天。在行业淡季6-8月份期间，公司会临时给予信誉度较高、实力较强的客户相对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适当延长收款期。因此在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时，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公司营运资金面临一定的压力。

九、政府补贴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266.03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给公司带来266.03万元的现金流。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资助企业研发支出成本及各种税收补助，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虽然公司是以技术研发为导向，通过扩大产能、提高销量带动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主要以日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但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将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十、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风险

由于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及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持续经营亏损。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8.05万元、-220.33万元，且公司财务费用一直居高不下。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市场竞争加剧，势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的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挑选替代材料、拓宽原材料来源渠道、精化业务流程、改进经营模式、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控制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十一、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非关联企业累计担保金额1,600万元，数额较大，一旦被担保企业出现偿债风险，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在未来的经营计划中，逐步降低为他人担保的资金额度，并建立健全了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一系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十二、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净资产2,130.64万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在面临市场竞争、宏观经济影响、银根收紧等风险时，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管理层拟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平台募集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且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以期提高其自身的抗风险能力。若其未能实现有效融资，企业将面临发展瓶颈。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76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0
六、主要资产情况.....	121
七、主要负债情况.....	139
八、股东权益情况.....	147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8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15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53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可持续经营分析.....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6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纽麦特、纽麦特股份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纽麦特有限	指	芜湖纽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纽麦特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 位股东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事杰	指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苑	指	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柳州裕信	指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国风塑胶	指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豫光金铅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物资	指	芜湖市诚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敏华装饰	指	芜湖市敏华装饰材料经营部
银嘉担保公司	指	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专业术语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 copolymer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英文名称：Polyamide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
PPR	指	无规共聚聚丙烯，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
HIPS	指	抗冲击性聚苯乙烯，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

		种热塑性树脂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 Polystyrene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EPS	指	聚苯乙烯泡沫，英文名称 Expanded Polystyrene ，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
APQP	指	英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nd Control Plan ，中文指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
共聚	指	共聚指的是将两种或多种化合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一种物质的反应
接枝	指	接枝是指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键结合适当的支链或功能性侧基的反应，所形成的产物称作接枝共聚物
交联	指	交联是指线型或支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的过程
POE	指	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
BOM	指	Bili of Materials ,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7日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红星路38号

邮 编：241000

电 话：0553-5313155

传 真：0553-5805196

电子邮箱：13965178927@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whnm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苏玉琴

组织机构代码：75098153-0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C29），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机械配件、电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2,000万股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条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季兵	8,300,000.00	41.50	否	0
2	陈炜	6,300,000.00	31.50	否	0
3	黄敏华	5,400,000.00	27.00	否	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的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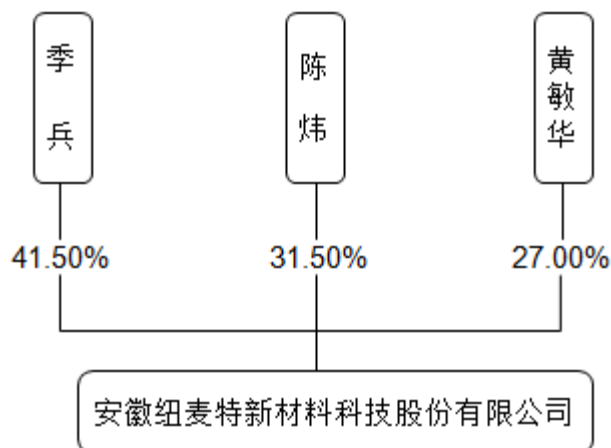
（三）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选择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 3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季兵、陈炜和黄敏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50%、31.50% 和 27.00%，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均衡，股东之间能够形成有效股权制衡，任何单一股东都不能仅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控制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议，故公司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季兵、黄敏华两名股东分别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1.50%、27.00%。根据公司历年来的股东会决议材料，季兵、黄敏华在公司历次股东会上均具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是经过充分的讨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季兵、黄敏华于 2012 年 12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黄敏华在行使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季兵保持一致（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以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为原则），一致行动关系直至黄敏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止。双方按照共同协商的原则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职责，故季兵和黄敏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季兵，男，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芜湖市化工轻工总公司科员、副科长、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芜湖诚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3年3月，任纽麦特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纽麦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敏华，男，副总经理。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芜湖市建材总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分公司经理；1998年9月至2003年4月，任裕华建筑材料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3年4月，任纽麦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纽麦特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陈炜，男，监事会主席。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动力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7月，任芜湖发电厂技术专员；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芜湖科强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勤保障部安全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季兵和黄敏华，未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季兵	8,300,000.00	41.50	境内自然人	无
2	陈炜	6,300,000.00	31.50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3	黄敏华	5,400,000.00	27.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除季兵和黄敏华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芜湖纽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季兵出资100万元，黄敏华出资100万元，各占纽麦特有限注册资本的50%。2003年5月29日，纽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芜湖纽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年6月5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纽麦特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字（2003）第096号）。经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3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季兵、黄敏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3年6月1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2072100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纽麦特有限正式成立。

纽麦特有限于2003年6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季兵	1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黄敏华	1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10日，纽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纽麦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1）季兵增资350万元，全部计入纽麦特有限注册资本；（2）黄敏华增资

350 万元，全部计入纽麦特有限注册资本。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2008 年 6 月 13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8）第 02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季兵、黄敏华 2 名股东缴纳的纽麦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7 月 3 日，芜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0000015389，纽麦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纽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兵	100.00	50.00	450.00	50.00
2	黄敏华	100.00	50.00	45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9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8日，纽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纽麦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1）股东季兵增资550万元，全部计入纽麦特有限注册资本；（2）股东黄敏华增资550万元，全部计入纽麦特有限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纽麦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的内容进行修改。

2010年7月5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0）第0549号）。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0年7月1日，纽麦特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季兵、黄敏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季兵缴纳550万元，黄敏华缴纳550万元。变更完成后，纽麦特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万元。

2010年7月6日，纽麦特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芜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0000015389。

本次增资后，纽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兵	450.00	50.00	1,000.00	50.00
2	黄敏华	450.00	50.00	1,000.00	50.00
	合计	9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0日，纽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敏华将其持有的纽麦特有限16.66%的股权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炜，转让金额为333.2万元；同意股东季兵将其持有的纽麦特有限16.67%的股权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炜，转让金额为333.4万元。股东会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7日，纽麦特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纽麦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兵	1,000.00	50.00	666.60	33.33
2	黄敏华	1,000.00	50.00	666.80	33.34
3	陈炜	-	-	666.60	33.33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纽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敏华将持有的纽麦特有限6.34%的股权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季兵，转让金额为126.80万元；同意股东陈炜将其持有的纽麦特有限1.83%的股权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季兵，转让金额为36.60万元。股东会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25日，黄敏华、陈炜分别与季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日，纽麦特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纽麦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兵	666.60	33.33	830.00	41.50
2	黄敏华	666.80	33.34	540.00	27.00
3	陈炜	666.60	33.33	630.00	31.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六）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8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337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纽麦特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21,306,358.05元。

2015年8月7日，芜湖恒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芜恒评报字[2015]第03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纽麦特有限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822,491.01元。

2015年8月7日，纽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纽麦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比例折为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7日，纽麦特有限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15年8月23日，纽麦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1,306,358.05元按1.065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2,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1,306,358.0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选举季兵、黄敏华、曹伟、吴滨、周运友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陈炜、梁建斌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金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年9月9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36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鉴于公司是由芜湖纽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而设立，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体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其拥有的纽麦特有限全部净资产出资投入资产共计元（经审计），其中2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306,358.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15389）。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股权比例（%）
1	季兵	8,300,000.00	41.50
2	陈炜	6,300,000.00	31.50
3	黄敏华	5,400,000.00	27.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季兵，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黄敏华，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曹伟，男，董事，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化工学校环境监测专业，中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芜湖市凤凰造漆厂质检科检验员、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历任纽麦特有限检测员、售后工程师、生产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周运友，男，董事，195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生导师。1979年至今，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化材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董事。

吴滨，男，董事，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4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芜湖市化工轻工总公司科员；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任芜湖市诚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科员；2003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纽麦特有限采购员、采购副部长、采购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董事兼采购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炜，监事会主席，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梁建斌，男，监事，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教师。1978年9月至1982年2月，任芜湖市第十六中学教师；1982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芜湖市第十二中学教师；

2006年9月至2015年8月，任纽麦特有限技术顾问；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监事。

杨金霞，女，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富士康集团富顶公司操作工；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闲赋待业；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芜湖百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检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纽麦特有限质检员、质检副部长、质检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兼质检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季兵，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黄敏华，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周爱云，女，财务总监，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5年9月，历任芜湖市南阳造纸厂记账会计、主办会计；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纽麦特有限出纳、主办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财务总监。

苏玉琴，女，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部长，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宁波永阳科技有限公司操作工、技术助理、IE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6年2月，闲赋待业；2006年3月至2015年8月，历任纽麦特有限生产助理、行政文员、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部长。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89.14	5,778.36	5,487.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0.64	1,853.35	1,55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0.64	1,853.35	1,558.6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3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93	0.78
资产负债率（%）	65.01	67.93	71.59
流动比率（倍）	1.24	1.15	1.06
速动比率（倍）	1.05	0.88	0.8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29.76	5,711.32	4,997.85
净利润（万元）	47.28	-220.34	-13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8	-220.34	-13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5	-342.21	-20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5	-342.21	-205.41
毛利率（%）	13.30	13.20	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5.21	-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3.63	-1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2.42	2.37
存货周转率（次）	4.67	6.70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34	-51.98	9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0.05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 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苏玉琴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红星路38号

邮 编：241000

电 话：0553-5313155

传 真：0553-5805196

(二)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伙平

项目小组成员：蔡成巨、丁露、王立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宣陈锋、郁向军、黄亚琼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5835 0011

传 真：010-5835 000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刘逃生、杨文华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85 1888

传 真：0755-8253 155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010-5937 8888

传 真：010-5859 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 9513

传 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机械配件、电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C29），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业务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研发和生产改性工程塑料，为安徽周边地区的家用电器配件生产商及汽车内饰件生产商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三大系列：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其中，改性工程塑料又包括改性 PP 及定制开发的 PA、AS、AB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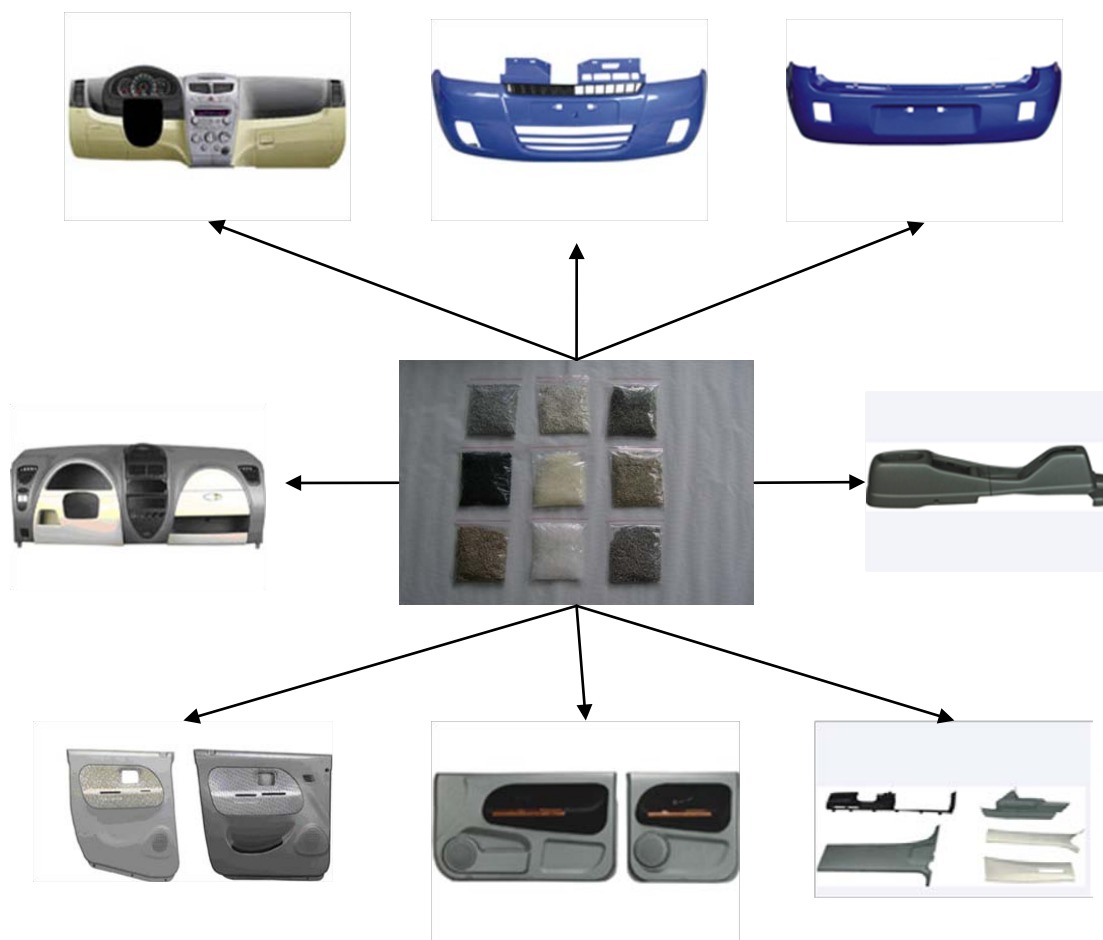
普通塑料在工业使用和日常消费中存在着易燃、易老化、力学性能低、使用温度不高等缺点，为了将塑料广泛运用于现代生活的更多领域，就需要对普通塑料进行一些特殊的处理，以增加或增强其在某些方面的性能，这一过程称为塑料改性。改性塑料是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以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性能的添加剂或其他树脂等为辅助材料，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得到具有均一外观的材料。

具体产品分类如下：

1、改性工程塑料

(1) 改性 PP

改性 PP 是以 PP（聚丙烯）为基料，加入辅助成分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获得具有阻燃性、抗冲击性、耐候性的材料。目前，公司生产的改性 PP 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其技术中心自主开发的产品 NM-PP 系列改性聚丙烯 2007 年 5 月经安徽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领先”，该系列产品荣获“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下图为公司生产的改性 PP 所应用于的各类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保险杠、仪表盘、门板等。公司的主导产品已获得江淮、奇瑞、上汽五菱、长安汽车、荣事达、日立、海尔等大企业的配套商的一致认可。



类别	系列	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	----	----	------	------

改性 PP	NM1000	玻纤增强 PP	产品无浮纤，强度高，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化学腐蚀性能、流动性、耐热性能、尺寸稳定性能、加工性能	可用来制造风扇叶片、仪表骨架、工具壳体、家用电器零部件、农用机械零部件等
	NM2000	阻燃 PP	产品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机械性能、加工性能	可用来制造家用电器壳体、彩电偏转线圈骨架、照明及装饰灯具、矿山井下电器等
	NM3000	填充 PP	产品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能、电绝缘性能、尺寸稳定性能、机械性能、耐蠕变性能、加工性能	用于制造摩托车踏板、汽车轮罩、泵壳、电器壳体、周转箱及箱包内衬等
	NM4000	耐候 PP	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能、抗紫外光照射性能、抗冲性能、耐热性能、加工性能	主要为适应家用空调外机外壳、风罩、格栅、汽车外饰件相关技术要求而开发生产的工业材料
	NM6000	汽车仪表盘专用料	产品具有良好的成型性能、机械性能、耐热性能、耐划伤性能、尺寸稳定性能、加工性能	主要为适应国产各主流厂家汽车仪表板与副仪表板相关技术要求而进行开发生产的工业材料
	NM7000	汽车保险杠专用料	产品具有良好的抗冲性能、耐热性能、耐候性能、加工性能、可喷涂性能	主要为适应国产各主流厂家汽车保险杠相关技术要求而开发生产的工业材料
	NM8000	汽车门板专用料	产品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尺寸稳定性能、加工性能	主要为适应国产各主流厂家汽车门内板相关技术要求而开发生产的工业材料
	NM9000	家电专用料	产品具有高流动性能、高光泽、高冲击性能	主要用于家电及小家电，可用作外壳部件，性价比高，可替代 ABS

(2) 改性 ABS

ABS 树脂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属于大宗通用树脂，经过加添加剂或合金等方法提高性能后即为改性 ABS。改性 ABS 除具备 ABS 质量轻、耐腐蚀、良好的力学性能、设计方便等优点之外，还具备协同、增强、增韧等优点。改性 ABS 不仅可以巩固 ABS 在汽车市场上现有的地位，而且还可以进一步拓宽 ABS 在汽车上的应用范围。

类别	系列	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改性 ABS	NM200	阻燃 ABS	产品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机械性能、加工性能	可用于制造家用电器壳体、电子元件、耐热绝缘体、照明及装饰灯具、低压电器开关等
	NM300	增强 ABS	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疲劳性	可用于制造运动器材、纺

			能、机械性能、热稳定性、加工性能	织器材、广告制品、遥控玩具、家用电器零部件、计算机零部件等
	NMV00	耐热 ABS	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机械性能、加工性能	可用于制造耐热家电壳、电吹风筒、熨斗外壳、暖风机、汽车零配件如散热器格栅、水箱护罩等

(3) 改性 AS

AS 是丙烯腈 (A) 和苯乙烯 (S) 的共聚物。它兼备丙烯腈和苯乙烯的性能特征, 具有高光泽、高透明、耐化学腐蚀、耐应力开裂等优点, 但其本身也有固有一些缺点, 如熔融粘度较大、吸水率高等, 给制品的成型加工造成困难。改性 AS 即使通过共混改性和稳定化处理, 达到产品生产所需的特性。

类别	系列	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改性 AS	NM500	增强 AS	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疲劳性能、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加工性能	可用于制造空调器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及其他高强度零部件

(4) 改性 PA

PA 学名聚酰胺, 俗称尼龙, PA 通过改性后实现高性能化。市场对高强度、高刚性的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 尤其是汽车、电器、电讯、电子、机械等产业对产品高性能的要求越来越强烈, 相关产业的飞速发展, 促进了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的进程。

类别	系列	名称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改性 PA	-	-	产品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能、加工性能	可用于家电及汽车内部结构性高强度零部件

2、色母粒

色母粒是指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色母粒能赋予塑料丰富的颜色或者满足产品其他功能的需求, 具有便于自动计量和运输、节约能源、无粉尘、无污染等优点, 在塑料制品中应用广泛, 主要应用于家电, 管材, 包装等领域。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 高浓度及超高浓度色母粒及功能母粒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色母粒着色是现今最普遍采用的塑料着色法。生产色母粒, 常用的有机颜料有: 酞

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载体是色母粒的基体。添加剂包括阻燃、增亮、抗菌、抗静电、抗氧化等品种，除非客户要求，一般情况下色母中并不含有上述添加剂。

公司目前生产的色母粒品种及适用范围如下图：



色 母 粒	专用全色谱色母	ABS、AS、HIPS、 PS、PP、PPR、PE 等
	通用色母	高浓度黑、白色母
	功能色母	具有抗静电、抗菌、耐候、食品级、阻燃等功能
	全色谱染色造粒	ABS、HIPS、 PP、PE 等

3、二次造粒

二次造粒，主要是指来料加工，即公司受托对客户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良品进行染色和改性等深加工，满足客户使用要求，以便其再次循环利用。二次造粒减少了损耗，降低了成本，深受客户的认可和欢迎，也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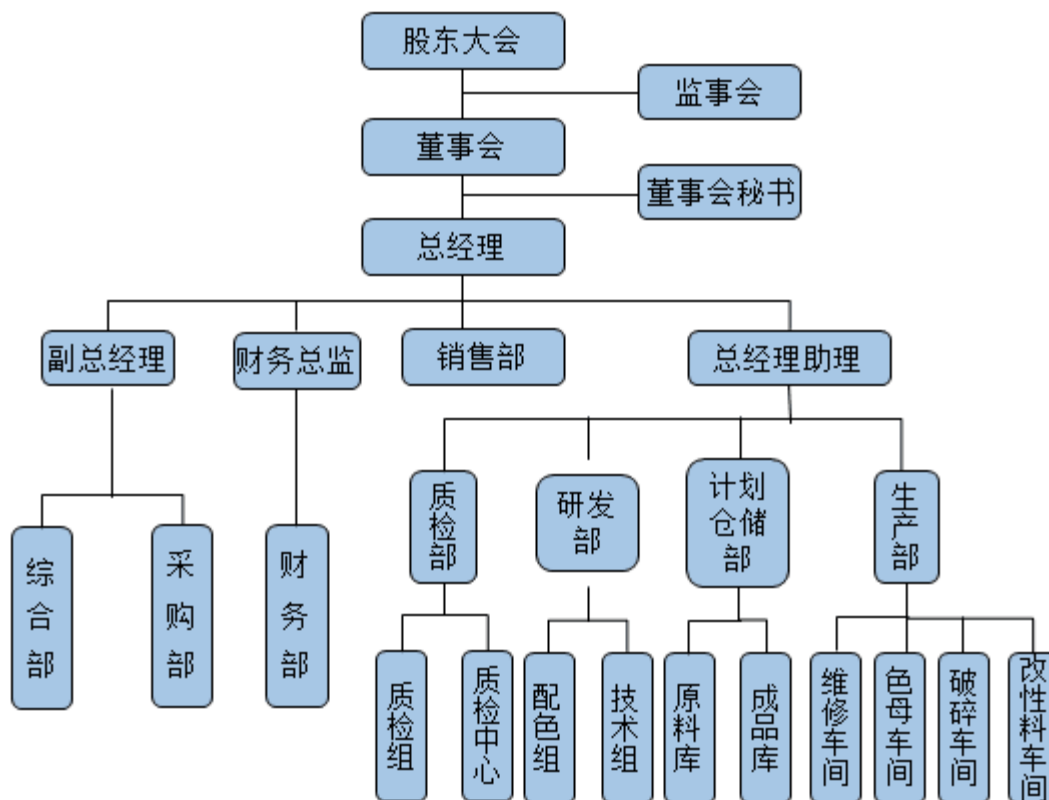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8个中心部门，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分别管理，其中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并直管销售部，副总经理分管采购部和综合部，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分管生产部门。

2、内部组织结构图



3、各部门职责及权限

综合部：负责编制、修订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文件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的实施；负责行政、人事和后勤管理工作等。

财务部：负责编制并实施质量成本控制程序；负责财务目标及质量成本的控制；负责顾客财务相关资料的管理。

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按质、按量、按时采购到位；负责组织供应商评估和开发工作；负责供应商的控制和管理，按期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考核和评定。

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时准确回收货款；负责销售合同的评审与签定；负责客户订单的收发和反馈等。

质检部：负责组织公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程序的实施；负责公司产品性能的检测、分析和统计工作，保证数据及时准确，负责检测中心的管理工作；负责来料、过程和成品检验的实施，及时提供检验和试验报告；及时将不符合情况通报领导；确保所有班次均安排检验员；负责公司测量和监控设备的控制，负责检具、量具、仪器、试验设备的定期校正及管理。

技术开发部：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试验、试料，过程开发，过程更改、工艺质量信息的接收与处理；公司先期产品质量策划与控制计划，组织编制 FMEA 和质量控制计划；提供采购所需的产品清单、定额、技术要求；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制定、检查、分析、改进等。

计划仓储部：负责编制和下达公司生产计划，跟踪和协调计划的实施；负责组织召开公司有关生产活动的协调会议；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完成过程的相关统计和分析工作等。

生产部：负责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组织人力和物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公司设备和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正常稳定运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生产环境的控制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营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改性塑料是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二者兼备的方法使塑料材料的性能向人们所预期的方向改变。改性的过程可以在合成树脂聚合的过程中发生，即化学改性，如共聚、接枝、交联等，也可以在合成树脂被加工的过程中进行，即物理改性，如填充、共混、增强等。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流程是：销售部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信息采集，对于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产品，技术开发部确定定制方案后，由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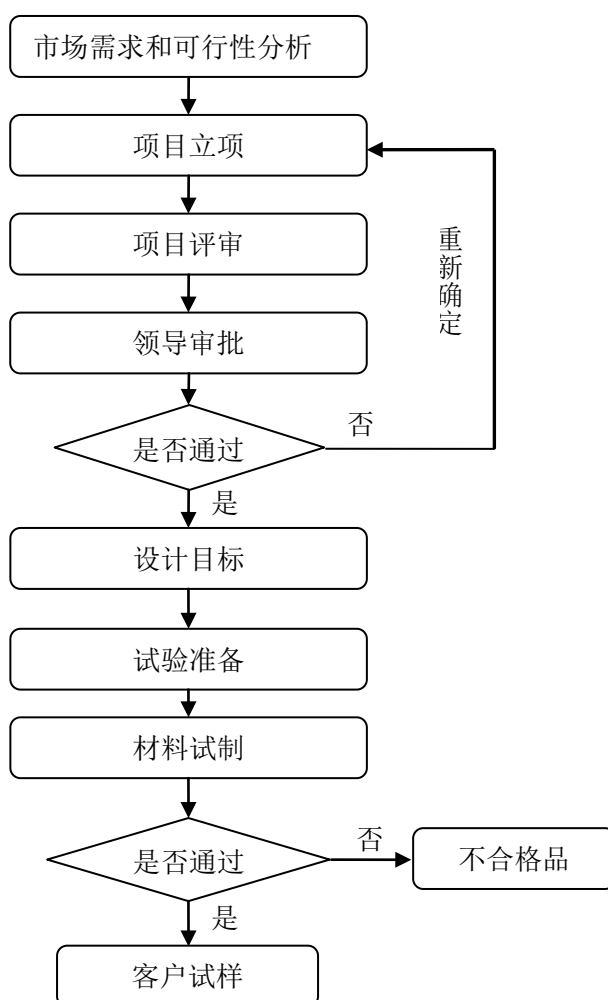
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协议。采购部和生产部分别根据定制方案采购相应原料，制定生产计划，质检部待产品生产完成进行成品检测，通过检测的产品即可批量生产，交付客户。对于需要标准化产品的客户，首先由计划仓储部查看库存原材料，销售部对客户进行报价后，客户与公司达成意向、签订购销合同并付款，销售部根据合同起草销售单流程，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仓库根据销售单拟定生产计划再进行生产及发货。

公司所有产成品均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细化为以下几个流程：

1、研发流程

首先由销售部门对市场需求进行分析，研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公司评审，领导审批，首先确立设计目标，准备试验材料，试制材料，验证试验效果，不合格按不合格品处理，合格通过后即为符合公司要求的成品，交予客户试验，完成研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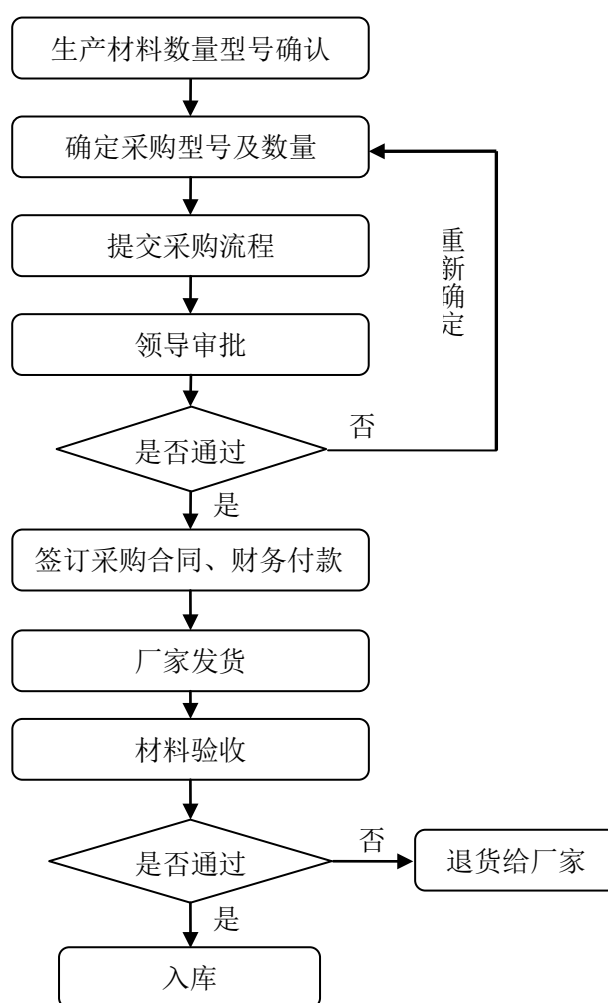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首先由计划仓储部依据库存情况，制定《外购货物采购任务单》，经生产负责人批准确定,采购部再根据采购明细联系审核通过的原材料厂家签订采购合同，制定《付款通知单》，经总经理批准确定后由财务部付款，最后待验收合格后完成入库，完成采购流程。如未检验合格，则向厂家退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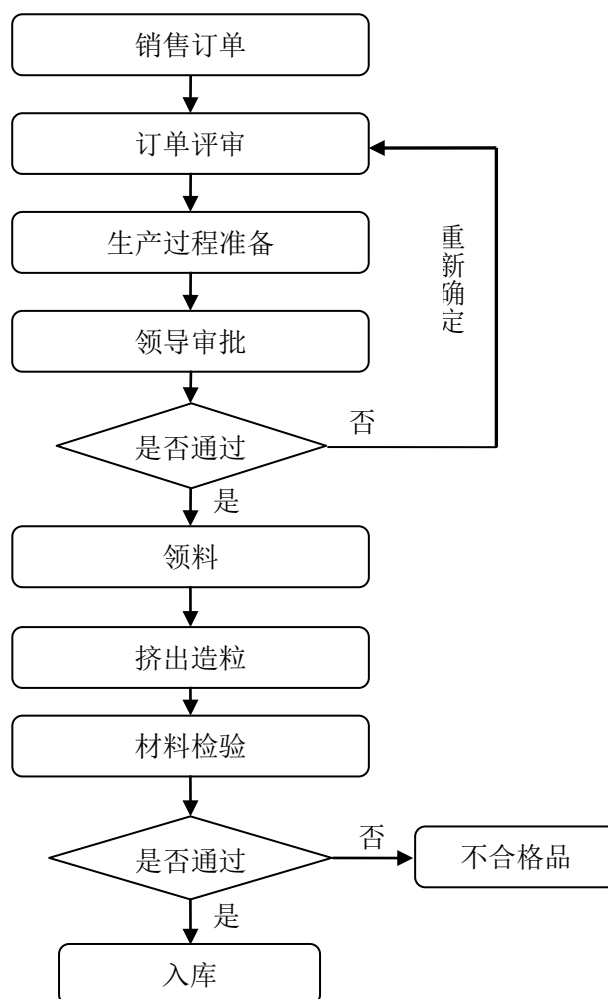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首先，销售部接到产品订单，公司进行订单评审，确定原材料准备后，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则安排生产计划，不通过则取消订单，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监督及考核，负责按生产计划和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作业。最后，质检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检验、测量及产品出厂前的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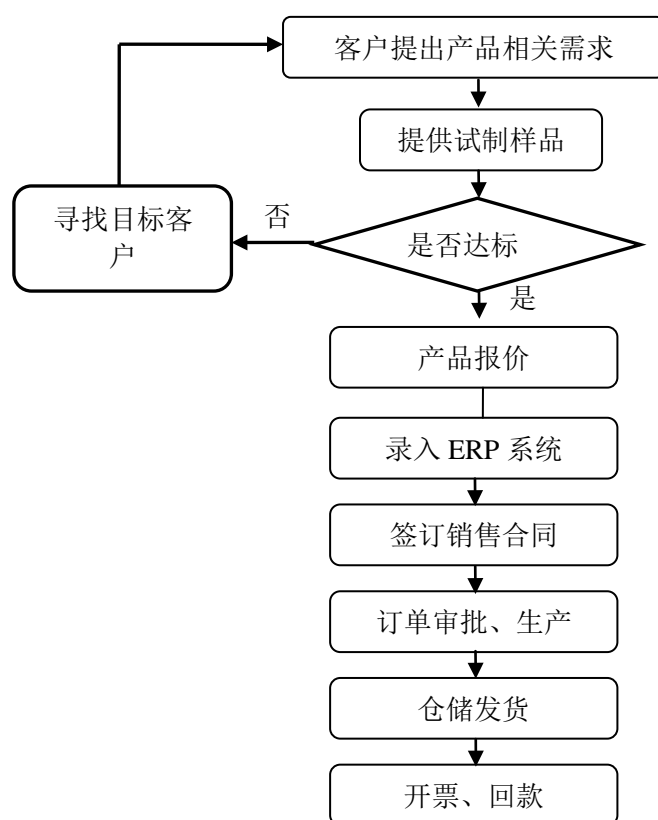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销售部寻找目标客户，根据客户提出产品相关需求，并进行产品的试样，看是否达到客户要求，试样合格后对产品报价并录入ERP管理系统。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公司将对订单审批后生产，计划仓储发货，根据发货数量开票，收回款。

标准产品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核心技术

NM-PP系列改性聚丙烯主要是以聚丙烯树脂为基体，使用增强表面结合力的高分子相容剂，以及稀土偶联剂为协效剂改善提高效果，添加超细活性碳酸钙或滑石粉为增强剂，添加增韧剂等为主的改性剂，辅以可以提高树脂流动性的分子量调节剂和其他助剂进行生产加工，采用先进工艺，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共混挤出造粒，制成符合技术要求的高性价比的NM-PP改性聚丙烯系列产品。NM-PP改性聚丙烯系列产品质量稳定，易于成型，已成功应用于奇瑞、东风、五菱、北汽等多种车型，相关技术和设备工艺已经申请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汽车专用改性聚丙烯技术

解决聚丙烯树脂与无机矿物填料的相容性是改性聚丙烯面临的重要课题。聚丙烯本身无极性，目前在国内较多采用的是聚丙烯接枝极性基团马来酸酐，利用接枝的马来酸酐基团改变聚丙烯的极性，从而提高树脂与填料之间的界面相容性，但该方案的

缺点是添加基团的比例较大有刺激性气味，接枝率不高，导致残余量大，气味较大。公司通过多年研究摸索，成功开发出一种利用三种基团的新型相容剂，可以大幅度的提高了接枝率，改善了相容效果，大大减少了相容剂的使用量，同时满足材料的各项物性要求，气味性较低。公司通过不断的试验验证，调整优化工艺与配方，成功的开发了一系列改性聚丙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家电产品，尤其适用于汽车的内饰材料，可满足汽车内饰的气味性要求，NM-PP系列改性聚丙烯产品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的称号。

2、新型挤出机生产技术

改性生产的主要设备是双螺杆挤出机，工艺的调整对材料的各项性能影响较大，因此，挤出机的品质决定了改性效果的成败。公司在多年生产中发现，大部分挤出机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与弊端，有的喂料系统不匀，容易冒料，有的真空系统不够严密，造成排气不良，有的冷却系统容易阻塞，造成温控不准。经过不断的总结尝试后，公司突破性的研发出一种新型挤出机，应对生产易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进行逐个攻破，克服了上述难题，减少了生产环节中的质量隐患，经过长期的生产监控证明这种新型的挤出机改善效果明显，生产稳定，成功申报了发明专利。

3、新型稀土协效相容剂技术

公司开发研制一种新型的稀土协效接枝相容剂，效果显著，使用较小的添加量即可使改性聚丙烯取得优异的力学性能。无极性的聚丙烯接枝后具有极性，使聚丙烯树脂与极性无机物得到较好的融合，减小两相界面张力与界面厚度，提高物理结合强度与化学结合力，改善力学性能。同时，利用稀土协效剂作为聚丙烯的成核剂，能改善聚丙烯高分子的结晶形态，减小球晶尺寸，从而提高聚丙烯树脂的力学性能。经对比试验，为达到要求的物性指标，通常使用一般的接枝聚丙烯相容剂需要7%的含量，使用公司自制的该型的相容剂仅需2%即可达到，相容剂使用量较少，并且无残留气味，同时因其具有出色的相容性，也能提高无卤阻燃剂在聚丙烯树脂中的结合性，改善阻燃剂容易析出现象。因此，公司选用自制的该型相容剂，最终成功研制出符合各项技术要求的环保阻燃高抗冲改性聚丙烯，申请获得了高新技术产品和发明专利。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 积(平方 米)	土地 使用权人	座落地址	终止日期	有无 他项 权利
芜开(工) 国有(2009) 第013号	工业	出让	23355.00	芜湖纽麦特 新材料有限 公司	芜湖经济技 术开发区红 星路以东	2058年12 月31号	已抵 押

注：公司“芜开(工)国有(2009)第013号”块土地目前为公司两笔共620万元短期贷款作抵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此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8,141,354.40元。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经注册商标1项，2014年2月经审定被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芜湖市知名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纽麦特有限	9782220	2012-9-28 至 2022-09-2 7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纽麦特有限	一种双螺杆塑料挤出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92362.4	2011-08-12	10年	原始取得
2	纽麦特有限	一种塑料挤出机的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94181.5	2011-08-15	10年	原始取得
3	纽麦特有限	一种振动筛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94204.2	2011-08-15	10年	原始取得
4	纽麦特有限	一种塑料破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94229.2	2011-08-15	10年	原始取得
5	纽麦特有限	一种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94227.3	2011-08-15	10年	原始取得
6	纽麦特有限	一种塑料挤出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294182.X	2011-08-15	10年	原始取得

7	纽麦特有限	一种塑料制品的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93129.1	2013-08-13	10年	原始取得
8	纽麦特有限	一种挤出机的机头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93401.6	2013-08-13	10年	原始取得
9	纽麦特有限	一种挤出机辅助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93573.3	2013-08-13	10年	原始取得
10	纽麦特有限	一种色粉搅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94070.8	2013-08-13	10年	原始取得
11	纽麦特有限	一种塑料上料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494324.6	2013-08-14	10年	原始取得

(2) 发明类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纽麦特有限	一种挤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010261490.2	2010-08-19	20年	原始取得
2	纽麦特有限	一种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13210.1	2012-12-05	20年	原始取得

(3)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1	纽麦特有限	一种抗菌塑料母粒及其制备方法、抗菌塑料	发明专利	201310530281.7	2014-02-19	实质审查阶段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芜湖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2260151	2013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7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B34130015	2013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3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434001103	自2014年10月21日起3年
4	NSF-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TS016201	2014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四）公司的环保资质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根据“年产二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建设主要履行了以下环保审批程序：

2010年6月17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芜湖纽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守法的证明，审批通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公司在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二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2012年5月9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验[2012]33号验收意见函，认为“年产二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满足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778,519.53	1,360,703.97	5,417,815.56	79.93
机械设备	4,807,704.27	2,469,833.56	2,337,870.71	48.63
运输工具	1,017,966.00	837,041.67	180,924.33	17.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2,224.37	649,606.68	142,617.69	18.00
合计	13,396,414.17	5,317,185.88	8,079,228.29	60.31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员工 93 人，除 1 名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正在办理，已为其中的 7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有 7 人属退休返聘，其余 7 人因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等保险或户籍不在当地，自愿不在公司购买社会保险。

季兵和黄敏华作为纽麦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对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作出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纽麦特股份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纽麦特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依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将公司员工情况划分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3.23
财务人员	4	4.30
营销人员	5	5.38
生产人员	64	68.81
行政人员	2	2.15
研发人员	13	13.98
总务人员	2	2.15
合计	93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5	5.38
大专	23	24.73
大专及以下	65	69.89
合计	93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4	4.30
31-44 岁	39	41.94
45 岁及以上	50	53.76
合计	93	100.00

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员工结构也呈现生产化、专业化的特点。公司生产人员 64 人，占员工总数的 69%，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专科以下学历员工占有较大的比例。公司研发人员有 13 人，占比 14%，主要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主要为材料学、高分子材料等改性塑料行业相关专业，可以保证公司改性塑料技术服务及研发活动的有效运行。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季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曹伟，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程，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纽麦特有限工艺员、车间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车间主任。

陶小红，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深圳兴业卓辉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厦门永晋鸿工贸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8 月，闲赋待业；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帝恩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纽麦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研发工程师。

周彬，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程科技学院轻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珠海市恒缘泰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品管员，研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纽麦特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纽麦特股份研发工程师。2014年至今，在南京大学攻读化学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8,300,000.00	41.50
合计	-	8,300,000.00	41.50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a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b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c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其中改性塑料包括改性 PP 及定制开发的 PA、AS、ABS。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改性工程塑料销售。

2、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国内市场，销售情况稳定，计划未来形成以汽车配件市场为主，以小家电产品市场为辅的战略布局，积极研发新产品，由原来的需求定制生产转变为自主研发生产，全面拓展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改性工程塑料	38,776,774.97	93.90%	53,369,212.46	93.45%	47,025,871.17	94.18%
色母粒	2,479,254.09	6.00%	3,523,033.43	6.17%	2,761,824.08	5.53%
二次造粒	41,615.91	0.10%	217,027.79	0.38%	142,091.20	0.29%
合计	41,297,644.97	100.00%	57,109,273.68	100.00%	49,929,786.45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配件、家电配件等行业，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华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23,331,544.95	56.50	44,894,371.79	78.61	40,798,456.68	81.71
华南	12,711,813.62	30.78	8,704,371.98	15.24	7,482,443.03	14.99
华中	4,726,047.09	11.44	3,266,940.17	5.72	1,633,053.42	3.27
华北	528,239.31	1.28	243,589.74	0.43	15,833.33	0.03
合计	41,297,644.97	100.00	57,109,273.68	100.00	49,929,786.45	100.00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1,319,193.55	27.41
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7,379,540.60	17.87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950,568.46	11.99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280,388.89	5.52
上海大全塑料有限公司	1,735,042.74	4.20
合计	27,664,734.24	66.99

备注：2015年7月14日，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原股东徐毅和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各持有的5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朱金剑，开封昌靖成为一人公司，与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175,225.26	17.82
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	5,431,735.47	9.51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202,010.68	9.11
宁国市万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86,093.16	6.10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892,456.84	5.06
合计	27,187,521.41	47.60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244,129.27	18.50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255,145.84	16.52
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	6,208,940.26	12.42
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3,111,803.30	6.23

上海鸿润科技有限公司	3,076,376.14	6.16
合计	29,896,394.81	59.83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上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P蓄电池壳体、PP粉、降温母粒、POE助剂等，这些合成树脂来源于原油。总体来看，这些上游产品所处的行业基本属于化工行业，处于产业链的前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几乎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豫光金铅一直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高，对公司发展较为不利。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1-6月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3,429,314.91	43.85
北京金达丰塑业有限公司	1,566,666.67	5.1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2,786.63	4.91
中钛集团洛阳市金红石钛业有限公司	1,501,709.40	4.90
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	1,445,016.00	4.72
合计	19,445,493.61	63.50

公司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1,308,915.71	46.94
日本株式会社和元商事	2,993,789.79	6.59
上海登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32,858.44	6.24

北京金达丰塑业有限公司	1,770,589.52	3.90
南京乐翊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3,311.97	3.75
合计	30,609,465.43	67.42%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5,982,567.91	42.05
南京乐翊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16,965.81	6.62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2,057.27	6.58
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普通合伙）	1,930,117.52	5.08
北京金达丰塑业有限公司	1,641,927.83	4.32
合计	24,573,636.34	64.65%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特点，纽麦特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通常在当年年初签订期限为一年的框架协议，销售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由客户方制定，纽麦特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技术要求由纽麦特提供，合同中约定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当月订单为准，因此，纽麦特当年实际发生的销售收入与合同金额有一定差异。

1、销售合同

2015年1-6月，销售额前五大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纽麦特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5.01.07	26,087,724.00	履行中
2	纽麦特	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8	16,988,000.00	履行中
3	纽麦特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5.01.07	11,700,800.00	履行中
4	纽麦特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5	5,880,000.00	履行中

5	纽麦特	杭州信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12	2,358,700.00	履行中
---	-----	---------------	------------	--------------	-----

2014年度，销售额前五大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含税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纽麦特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4. 1.06	13,080,000.00	履行完毕
2	纽麦特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6	7,120,000.00	履行完毕
3	纽麦特	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	2014. 01.08	5,680,000.00	履行完毕
4	纽麦特	宁国市万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01.08	4,242,000.00	履行完毕
5	纽麦特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4.01.06	3,744,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度，销售额前五大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含税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纽麦特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04	12,400,000.00	履行完毕
2	纽麦特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3.01.04	9,980,000.00	履行完毕
3	纽麦特	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	2013.01.05	7,515,000.00	履行完毕
4	纽麦特	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05	3,928,000.00	履行完毕
5	纽麦特	上海鸿润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18	3,716,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2015年1-6月，采购额前五大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8	22,880,000.00	正在履行
2	中钛集团洛阳市金红石钛业有限公司	2015.01.04	2,520,000.00	正在履行
3	北京金达丰塑业有限公司	2015.01.04	2,500,000.00	正在履行
4	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	2015.02.02	2,025,000.00	正在履行

5	南京乐翊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3	1,700,000.	正在履行
---	---------------	------------	------------	------

2014年度，采购额前五大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3	25,840,0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登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01.02	3,520,0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金达丰塑业有限公司	2014.01.03	2,600,000.00	履行完毕
4	南京乐翊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2	2,150,000.00	履行完毕
5	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	2014.01.02	2,025,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度，采购额前五大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04	15,4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02	3,660,000.00	履行完毕
3	南京乐翊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01.02	3,30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君宜石化有限公司	2013.01.03	2,310,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金达丰塑业有限公司	2013.01.03	2,055,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内容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纽麦特有限与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3141013100002，公司的“芜开（工）国有（2009）第 013 号”土地作为抵押，贷款金额为 320 万元，贷款利率按实际放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30% 执行，合同期内不调整利率。贷款用途仅限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 2014 年 10 月 15 日，纽麦特有限与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13141016100002，公司的“芜开（工）国有（2009）第 013 号”土地作为抵押，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利率按实际放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30% 执行，合同期内不调整利率。贷款用途仅限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3）2015 年 5 月 13 日，纽麦特有限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0012015280562，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利率按实际放款日的基准利率执行，合同期内不调整利率，保证人为银嘉担保、季兵及其配偶罗放。贷款用途仅限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纽麦特有限与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银嘉担保为纽麦特有限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贷款金额 800 万元，担保费用为担保贷款金额的 1.5%，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浦发银行芜湖支行与银嘉担保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为纽麦特有限提供半年期担保，质押财产为 45 万元保证金。

（4）2015 年 5 月 15 日，纽麦特有限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80012015280570，贷款金额为 300 万元，贷款利率按实际放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30% 执行，合同期内不调整利率，保证人为银嘉担保、季兵及其配偶罗放。贷款用途仅限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纽麦特有限与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银嘉担保为纽麦特有限在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贷款金额 800 万元，担保费用为担保贷款金额的 1.5%，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浦发银行芜湖支行与银嘉担保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为纽麦特有限提供半年期担保，质押财产为 45 万元保证金。

（5）2014 年 10 月 16 日，纽麦特有限、芜湖宏春木业集团、芜湖市兴业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华业滤器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签署《联贷联保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 LDLB 芜小企 2014003 号，公司被授予的融资额度为 400 万元，合同约定每一借款人在贷款人授予的融资额度内申请使用。同时，每一借款人对其他三方借款人在合同项下对贷款人形成的全部债务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为其他

三家贷款企业的担保金额合计 1,1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2%，借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4、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为：2014 年 8 月 27 日，纽麦特有限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40189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贷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改性工程塑料、色母粒和二次造粒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聚丙烯等合成树脂的再加工，为汽车、家电等行业的配件制造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多年来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已获得 11 项新型实用类专利证书和 2 项发明类专利证书，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的研发投入，不断的技术革新，提高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并通过定制化的产品服务，满足更多的客户群体。

公司采取向合作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并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乐翊宸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一级原料供应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购根据生产需要，向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企业库中的企业进行询价，从中选择最优的方案，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行业标准和成本的要求，同时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持续稳定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有效降低产品库存，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特点采用“定制开发、以销定产”的专业化直销模式获得收入、创造利润。在客户新产品设计开发初期，就积极参与，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如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模具开发、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如性价比高、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赢得客户的信任，持续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挑选替代材料、拓宽原材料来源渠道、精化业务流程、改进经营模式、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控制原材料成本，同时在下游在巩固现有市场和区域的基础上，增进下游市场开拓的深度和宽度，发展更多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C2929)；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C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工信部及内设机构、地方安监、质监部门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等部门，此外本行业的产品标准主要由全国塑料标准化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制定，规定了改性塑料的环保要求、环保标识和检验方法，具体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由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日常监督及技术认定。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改性塑料行业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主要有：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8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2009年10月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可熔融含氟聚合物和精细化工产品、碳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聚氨酯、纳米复合高分子材料和特种橡胶等高新技术产品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2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十二五”期间，要扩大环保助剂、改性材料等新型环境友好材料的应用

2012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推广30个重点新材料品种，实施若干示范推广应用工程。

规划提出的“十二五”预期发展目标还包括：研发投入明显增加，重点新材料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5%，建成一批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规划还提出，到2020年，建立起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材料产业体系，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品种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部分新材料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材料工业升级换代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实现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转变。

2014年10月23日，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了《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鼓励企业提高创业力度，促进产业升级，为新材料中长期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方案》提出主要任务包括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性能功能材料；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及岛礁建设急需的高端材料；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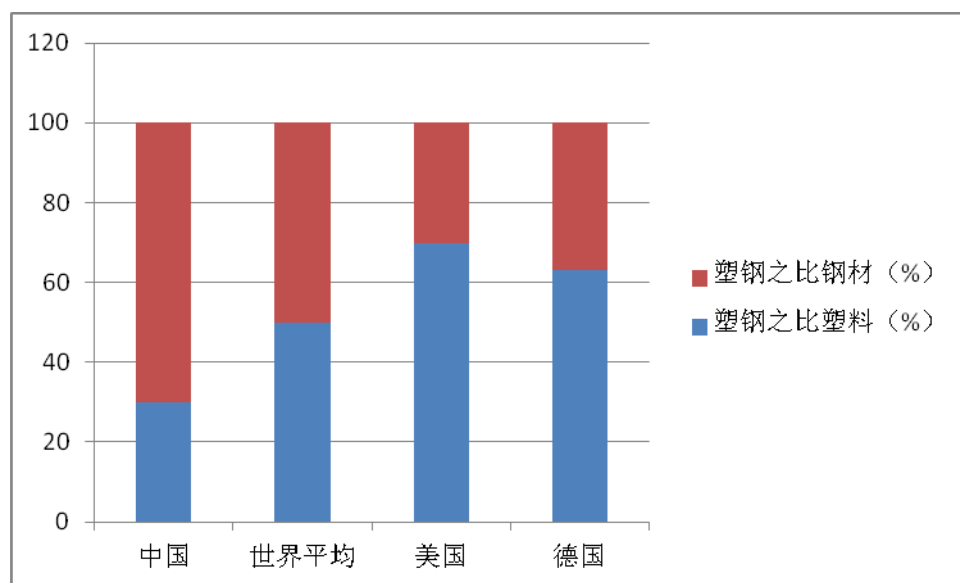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3日，工信部制定的《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指出，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强化新材料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夯实新材料行业管理基础，推动战略新材料领域健康发展。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的市场规模概况

与通用塑料相比，改性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磨性、耐热性、耐化学性、电性能和尺寸稳定性，改性塑料是塑料中的高端技术产物。工程塑料的主要品种为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缩醛（POM）、变性聚苯醚（PPE）、聚酯（PETP、PBTP）等，改性塑料下游最大的消费量是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两者合计消费占比超过改性塑料总体消费能力的 50%，改性汽车塑料件是汽车零配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可减轻零部件约 40% 的质量，而且还可以使采购成本降低 40%，因此近年来在汽车中的用量迅速上升。目前汽车内饰已基本实现塑料化，“以塑代钢”的汽车发展正在带动着改性塑料在汽车应用中向着更广阔的领域不断开拓创新。

与跨国企业 70%~80% 的改性塑料市场占有率相比，国内企业只占据较小的市场份额。从规模和数量分析，尽管跨国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供应和生产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国内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多数年产量不足 3000 吨，超过 3000 吨的接近 50 家，过万吨的屈指可数。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及中国色母粒网

在上游原料垄断和对下游议价能力薄弱的双重挤压下，普通塑料生产企业基本处于微盈利状态。同时，我国的改性塑料企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落后，产能多集中在通用型大产品领域，高端领域由于具有一定技术性壁垒，较难进入，导致行业在低端领域存在一定过剩，而高端领域则需要从国外进口，出现所谓的结构性过剩局面。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迅猛，产量、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20%、15%，消费量占全部塑料消费量的 10% 左右，但仍远低于 20% 的世界平均水平。此外，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但预测到 2015 年底，国内改性塑料的年消费量有望达到 100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8%。（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未来，改性塑料行业还会基于其他应用领域的升级换代上，研发出高性能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功能性改性塑料将迅速发展，环保新材料中的可降解塑料、高温尼龙、阻燃剂、碳纤维等新材料发展潜力也不可估量。

（三）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发展特点

在加工设备、改性技术不断发展成熟的今天，我国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得到了逐步的完善。我国改性塑料产业发展呈现六大显著特点。

一是通用塑料工程化。尽管工程塑料新品种不断增加，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并且由于生产装置的扩大，使得成本逐渐降低，但目前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仍然远远高于通用塑料的价格，在产量上也远低于通用塑料。随着改性设备的发展、改性技术的进步，通用塑料如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ABS）等通过改性提升了强度、耐热性等性能指标，具备了某些工程塑料的特性，但价格却具有显著的优势，因此能够抢占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

二是工程塑料高性能化。随着国内汽车、电气、电子、通讯和机械工业的蓬勃发展，对现有的工程塑料品种如聚碳酸酯（PC）、尼龙（PA）、聚酯（PBT和PET）、聚苯醚（PPO）等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如用做节能灯底座的塑料要求耐高温、耐黄变，用做芯片托盘的塑料要求耐挠曲、抗静电，用做电子接插件的塑料要求高阻燃、高耐热、高流动，用做机械齿轮的塑料要求耐磨、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等。

三是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在150℃以上条件下能长期使用的塑料称为特种工程塑料。像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M）、聚醚醚酮（PEEK）、聚砜（PSF）等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具有电性能好、耐高温和尺寸稳定等特性，有的还具有很好的阻燃

性、耐放射性、耐化学性和机械性能，因此在电子电器、汽车、仪表、家电、航空、涂料行业、石油化工以及火箭、宇航等尖端科技领域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应用。但特种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往往是普通工程塑料价格的好几倍，在军工产品上尚能接受，用于民用产品，则需要既保持其高性能，又要有相对较低的价格。

四是纳米复合材料技术给改性塑料带来新机遇。纳米技术是20世纪90年代发展起来的新技术，利用纳米技术改性后的塑料具有很多独特性能，如用5%的有机蒙脱土改性的尼龙6（PA6）的热变形温度可以提高1.5倍，PET中加入纳米粘土后大幅降低材料的气体透过率，比纯PET的氧透过率小100倍。纳米塑料的无机纳米粒子加入量较小，一般为2%~5%，仅为通常无机填料改性时加入量的10%左右，因而复合材料的密度与原来树脂相比几乎不变或增加很小。因此，不会因密度增加过多而增加下游塑料加工厂的成本，也没有因填料过多导致其他性能下降的弊病。由于纳米粒子尺寸小，因此成型加工和回收时几乎不发生断裂破损，具有良好的可回收性。

五是改性塑料的环保意识越加凸显。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人们对塑料制品的阻燃要求越来越高，无卤、低烟、低毒的环保型阻燃剂已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目前国内塑料改性用阻燃剂近80%为含卤阻燃剂，其中以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类物质为代表，溴系阻燃剂效率高、用量少，对材料的性能影响小，且价格适中。和其它类型的阻燃剂相比，其效能/价格比更具有优越性。我国供出口电子电气类产品中70%~80%都用此类阻燃剂。但溴-锑阻燃体系在热裂解及燃烧时会生成大量的烟尘及腐蚀性气体，而且近年欧盟一些国家认为溴系阻燃剂燃烧时会产生有毒致癌的多溴代二苯并二噁烷（PBDE）和多溴代二苯并呋喃（PBDF）。2003年2月，欧盟出台了RoHS和WEEE两个环保禁令，一些跨国公司如Sony、苹果、惠普等相继提出了自己的环保标准，除限制卤素化合物外，还对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实行限量管制。

六是开发新型高效助剂成为改性塑料的重要发展方向。改性塑料涉及的助剂除了塑料加工常用的助剂如热稳定剂、抗氧剂、紫外吸收剂、成核剂、抗静电剂、分散剂和阻燃剂等外，增韧剂、阻燃增效剂、合金相容剂等对改性塑料也是非常关键的。通常一些助剂的种类和质量对改性塑料的某些性能和成本起着决定性作用。高效助剂是通用塑料工程化、通用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的重要手段。

2、行业主要壁垒

(1) 行业准入条件

目前，改性工程塑料加工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对新企业在规模经济、资本、技术、产品的差异化等方面要求较低，但对于规模性生产企业在环保方面具有一定的限制。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年产二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的要求是在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需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且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 3 个月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准予正式投产。

(2) 技术壁垒

从产品和技术来看，跨国公司在高性能专业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和专业制造上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专业技术研发和高科技改造不断推陈出新，而我国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仍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主要原因还是受制于技术因素，因此企业的研发能力直接决定了自身未来发展的前景。

(四) 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

当前，我国改性塑料市场容量较大，但国内企业的市场容量较低，绝对部分市场份额被跨国公司所占据，目前已经在国内设立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国外大型企业有美国 GE 公司、杜邦公司、汉纳公司、陶氏公司、德国 BASF 公司、赫斯特公司、日本旭化公司、大科能公司、韩国三星公司、LG 公司、锦湖公司、荷兰 DSM 公司等，由于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的改性塑料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这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及竞争关键。

而在中低端市场，由于其技术含量不高、毛利率低、竞争激烈等原因，对跨国公司已逐渐失去吸引力，这一领域恰好成为众多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赖以生存的空间。目前国内大大小小的改性塑料企业多达 3000 余家，规模最大的为金发科技，改性塑料的产能达到了 100 万吨左右，普利特和银禧科技借助上市的契机，产能也不断扩大。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主要改性产品	改性塑料产能 (万吨/年)
金发科技	改性 PS、PP、PA、PC/ABS、PVC、弹性体等	100
普利特	改性 PP、改性 ABS 和 PC/ABS 合金	12
银禧科技	改性 PVC、PE、PET、PVC/ABS 合金、弹性体等	10

与公司形成竞争的同行业企业主要有：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广州科苑、杰事杰等。

(1) 金发科技：股票代码 600143，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主营高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上市公司。金发科技具备年产 100 万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拥有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功能母粒和降解塑料等五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 2000 多个牌号的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家电、OA 设备、IT、通讯、电子、电工电器、建材、灯饰等多种行业。

(2) 普利特：股票代码 002324，成立于 1993 年，拥有五大系列 300 多个品种，形成年产 12 万吨的生产能力。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投入，普利特每年都有 10 多项新产品开发成功，新产品产值率近 85%，至今已累计申请专利 81 件，20 多个产品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计划、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上海市科研成果项目。

(3) 银禧科技：股票代码 300221，是一家集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银禧科技在东莞虎门、道滘和苏州吴中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形成年产近 10 万吨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资料来源：巨潮资讯网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优势

(1) 市场优势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繁荣发展，汽车塑料配件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大。在沿原油向下的产业链中，改性塑料处于最末端，确是需求增速最快，投资收益率最高的环节。目前改性塑料已大量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轻工以及军工等行业，预计在未来 5-10 年内，改性塑料市场总需求量将保持 15% 以上的增长率。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是化工新材料领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政府各项鼓励举措、组合实施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的塑料工业克服了重重困难，仍然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其中，改性塑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更是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气势。

（3）产品性能优势

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抗冲性弱的缺陷，同时还赋予了如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的新特性。改性塑料的综合性能使其在下游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塑料工业和新材料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改性塑料可应用于电线电缆、玩具行业、节能灯具、家用电器、电子行业、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等。其中用量最大的是家用电器行业，其次是汽车行业。随着科研水平的提高，改性技术取得进一步发展，改性塑料的阻燃、耐候、合金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领域逐渐拓展。

2、行业发展劣势

（1）竞争加剧

目前，全国现有的改性塑料企业有近 3000 家，平均生产规模仅约为 5000 吨，生产集中度较低，生产的地域性和竞争度非常强。虽然国内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大，但中国国内企业起步晚，市场占有率低，跨国公司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跨国公司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经验丰富，并且每一家公司都有自己的发展重点和专长。此外，这些跨国公司还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一步加剧了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

（2）核心技术落后

由于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研发能力不足，导致核心技术缺乏及加工设备落后的问题日益凸显。

就塑料材料及制品的年产量来说，中国已稳居世界第二的位置，但如果考察塑料产品的科技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中国还远远不是塑料强国。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许多产品还是依靠国外引进的设备和利用国外的知识产权生产出来，国内高性能的合成树脂自给率不到 50%，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自给率就更低了，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二是中国的塑料加工设备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很大的差距，以直径为 75 毫米的同向双螺杆挤出机为例，国外同样一套设备的产能是国产设备的 23 倍，而且混炼的效果也比国内好；三是作为改性塑料的功能改性技术的核心-加工助剂配方的研制，目前发达国家的各种塑料助剂种类齐全、专用性强，而国内目前除少数厂家外，还只能生产通用性大品种。

从目前的情况看，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的状态，而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掌握在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手中，并被严密保护起来，如美国杜邦公司、阿尔菲那公司分别在改性 PE 和改性 PS 产品上拥有现有改性配方中的大部分。

所有上述情况都严重制约了中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3）结构性过剩

由于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产能分散，且大部分为实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高端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较难进入，市场无序竞争也导致了结构过剩，大量中低端产品泛滥而产生过剩，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则明显不足，需要从外国进口，产品不合理的现象比较严重。

（六）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过 12 年的经营与发展，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构筑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和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向客户提供需求化定制服务、独特的产品配方体系、研发新产品和转变研发模式上。

1、需求化定制产品和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产品标准需求，以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提供高性价比的全套解决方案，以严格的质量控制系统提供优良的产品，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一对一”的优质技术服务。

2、独特的产品配方体系

改性塑料应用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且专用性强，不同牌号的改性塑料产品在韧性、刚性、阻燃性、耐候性等性能指标上差异显著，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较大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独特配方，储备了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不断推出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以保持与市场同步更新。

3、新产品开发力度

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目前公司主要研发的新产品有抗菌塑料和微孔发泡 PP 等，应用在在汽车塑料上，其中抗菌塑料的研发已进入专利实审（一种抗菌塑料母粒及其制备方法、抗菌塑料，专利号：201310530281.7）和小批量应用阶段，另一种微孔发泡 PP 也列项开发。

目前在驾乘人员容易接触的汽车部件中（如车门把手、空调壳、内饰件等），聚丙烯、PVC 和 ABS 等系列材料尚无抗菌功能。在乘用车、空调客车及市内各种公交车上，温度适宜细菌生长，不利于驾驶员和乘客的健康。如果在汽车设计中采用一些抗菌塑料无疑将为汽车行业赋予健康环保概念，是保护驾乘人员健康、提升汽车的科技含量、增加卖点的发展方向。

微孔发泡 PP 在食品容器包装、保温隔热、汽车及建筑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其可降解可回收特性使其在一次性包装市场中比难降解的 EPS 餐具具有明显优势。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每年消耗的一次性餐具约 180 亿个，一年约消耗 54 万吨。目前超级市场用各种果品，熟食品，半成品，冷菜托盘等预计需 100 亿个。若这些一次性餐具和托盘有一半采用微孔发泡 PP 代替，则需 15 万吨以上。

此外，微孔发泡 PP 是一种新型的隔热材料，其高耐温性可广泛用于其它发泡材料耐热性达不到要求的场合，如用于超过 100 摄氏度热载体循环电池的隔热材料、空调、冰箱、电动机室和炼铁车间的隔热材料、缓冲包装材料等等。日本古河电气公司正使用

发泡 PP 作太阳能水加热器上的铜管和橡胶软管的保温材料，管道中的热水温度有时可达 100 摄氏度，而屋顶周围的温度有时可达 120 摄氏度，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发泡 PP 外，其它材料都不能胜任。据报道，今后我国绝热材料的年增长率将在 10% 以上，预计每年用于隔热的泡沫塑料将达 15 万吨，这对于国家倡导的节能降耗，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公司抗菌塑料和微孔发泡 PP 的成功开发和应用，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利润空间。

4、生产研发模式的转变

公司为可持续发展，规划了生产研发模式的转变，由需求定制生产（即客户提具体要求，公司按要求研发生产）向自主研发（即公司根据行业前沿研究热点选择项目，同时加强在客户新产品开发中的参与度，根据客户的最终目的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高的解决方案）与定制生产相结合转变。产品经营范围的扩展与生产研发模式转变同步进行，但因其本身特质不同在不同时期侧重程度有所差别，前期以需求定制生产为主。生产研发模式的转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投入较高，耗时较长，但是目标达成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市场竞争力。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方面，由于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及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亏损，但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往年大幅增加，开始扭亏为盈，当期实现营业利润 21.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到 2.52%，较 2014 年提高 17.73 个百分点，盈利情况改善明显。公司的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挑选替代材料、拓宽原材料来源渠道、精化业务流程、改进经营模式、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控制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改性塑料行业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是非受限制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公司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认定情形之一，且基于公

司目前已扭亏为盈的基本面，故纽麦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业务相对单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简单的治理机构和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召开股东会，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监事和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三会，三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期间，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有效的监督。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考虑到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治理实际运作过程中缺陷的改进措施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等。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期间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梳理、整改。

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建设。其次，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增加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最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目前，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资格，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随着内外部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间，公司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系列、色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企业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综合部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均拥有独立的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季兵和黄敏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兵和黄敏华并未投资或者控制其他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因而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季兵曾出资 15 万元投资芜湖市诚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0% 而控制该公司。诚信物资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注册号 340200000069180，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农机配件、轴承、建材、百货、文化用品零售，与本公司的从事的业务差异明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4 年 7 月 21 日，季兵已将持有诚信物资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罗鸣不再是诚信物资的股东，罗鸣系季兵配偶之弟，诚信物资为纽麦特的关联方之一。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2015年9月25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季兵和黄敏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纽麦特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纽麦特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纽麦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下属的除纽麦特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纽麦特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纽麦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敏华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季兵	-	-	106,822.94

上表中的两笔其他应收款均为实际控制人黄敏华和季兵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的借款，无借款利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故而该借款行为没有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上述两笔借款因数额不大，属于偶发性资金占用情况，且控股股东黄敏华和季兵已经及时偿还，故未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业务开展造成影响，未对公司以及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季兵	董事长、总经理	8,300,000.00	41.50
陈炜	监事会主席	6,300,000.00	31.50
黄敏华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0.00	27.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监事陈炜任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勤保障部安全专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

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0日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黄敏华；2014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季兵为执行董事；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季兵（董事长）、黄敏华、曹伟、周运友、吴滨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徐芬奇。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陈炜（监事会主席）、梁建斌、杨金霞3人为监事，其中杨金霞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0日以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黄敏华，副总经理为季兵，财务负责人为赵红，总经理助理为曹伟；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9月，有限公司聘任季兵为总经理，黄敏华为副总经理，周爱云为财务负责人，曹伟为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季兵为总经理，聘任黄敏华为副总经理，聘任苏玉琴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爱云为财务总监。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有重大调整，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季兵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季兵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5]3375 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6,570.03	969,499.08	2,529,38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966,370.09	709,900.00
应收账款	33,330,518.46	23,728,447.51	21,830,535.72
预付款项	239,439.91	386,735.33	97,729.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8,312.13	5,006,094.33	5,432,694.08
存货	6,296,720.12	8,854,706.22	5,841,32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938.79	30,000.00	5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736,499.44	39,941,852.56	36,499,071.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79,228.29	8,558,430.82	7,494,713.07
在建工程			954,976.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41,354.40	8,235,112.80	8,422,62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344.16	1,048,230.09	1,498,62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4,926.85	17,841,773.71	18,370,941.61
资产总计	60,891,426.29	57,783,626.27	54,870,012.96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5,000,000.00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122,207.10	6,243,952.57	2,736,384.45
预收款项	26,219.64	31,220.60	26,272.60
应付职工薪酬	686,710.12	735,503.95	726,570.96
应交税费	834,364.78	685,326.25	739,130.59
应付利息	58,933.34	59,772.66	64,27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48,427.87	2,041,718.75	1,249,06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76,862.85	34,797,494.78	34,541,70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08,205.39	4,452,614.51	4,741,43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8,205.39	4,452,614.51	4,741,432.75
负债合计	39,585,068.24	39,250,109.29	39,283,13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450,000.00	5,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43,641.95	-6,616,483.02	-4,413,1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06,358.05	18,533,516.98	15,586,87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91,426.29	57,783,626.27	54,870,012.96

2、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297,644.97	57,113,248.04	49,978,504.40
减：营业成本	35,805,430.52	49,574,867.71	43,264,16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48.80	196,150.03	184,544.40
销售费用	1,260,748.03	1,395,331.80	1,269,984.73
管理费用	2,957,568.68	5,569,272.13	5,143,544.30
财务费用	1,483,901.15	3,073,730.19	2,963,554.59
资产减值损失	-513,273.2	490,638.58	-274,40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220.99	-3,186,742.4	-2,572,876.45
加：营业外收入	395,597.46	1,434,374.70	932,03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857.49		24,033.31
减：营业外支出	21,091.45	601.42	35,29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50.80	61.42	35,29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727.00	-1,752,969.12	-1,676,138.8
减：所得税费用	113,885.93	450,392.7	-294,63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841.07	-2,203,361.82	-1,381,50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841.07	-2,203,361.82	-1,381,504.08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0.07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78,979.27	33,344,915.59	25,653,16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252.26	4,545,035.00	2,845,8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0,231.53	37,889,950.59	28,499,00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5,975.99	22,607,268.09	18,663,76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788.69	4,491,953.48	3,695,64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511.14	2,627,807.46	2,153,46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360.70	8,682,745.16	2,996,3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3,636.52	38,409,774.19	27,509,2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404.99	-519,823.60	989,78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2,000.00	5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65	109,573.79	529,64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65	111,573.79	581,64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00.00	344,547.00	239,6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00.00	344,547.00	239,6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7.35	-232,973.21	342,03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6,2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31,200,000.00	2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336.71	1,867,091.04	2,064,34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000.00	990,000.00	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336.71	30,857,091.04	30,484,3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663.29	342,908.96	-2,184,34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070.95	-409,887.85	-852,52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99.08	779,386.93	1,631,91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570.03	369,499.08	779,386.9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150,000.00						-6,616,483.02	18,533,51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150,000.00						-6,616,483.02	18,533,51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						472,841.07	2,772,84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2,841.07	472,84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							2,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00,000.00							2,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450,000.00						-6,143,641.95	21,306,358.0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413,121.20	15,586,878.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413,121.20	15,586,87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0,000.00						-2,203,361.82	2,946,63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3,361.82	-2,203,361.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50,000.00							5,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50,000.00							5,1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150,000.00						-6,616,483.02	18,533,516.98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031,617.12	16,968,382.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031,617.12	16,968,38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1,504.08	-1,381,50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1,504.08	-1,381,504.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413,121.20	15,586,878.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 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 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 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 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 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 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	-
7-12 个月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4 年 (含 4 年)	75	75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资产减值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

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A. 服务成本；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的收入确认模式有两种：一是公司销售产品发货后，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二是发货至客户中转库，每月月中三方核对到货及库存数据，并在核对表上签字确认，客户实际使用后，公司根据签字报表中的中转库出库数据客户认可的实际用量确认收入，此种方式只针对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中转库为裕信方盛所有，便于原料取用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单独结算。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

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1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

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

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公司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89.14	5,778.36	5,487.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0.64	1,853.35	1,55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30.64	1,853.35	1,558.69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3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93	0.78
资产负债率（%）	65.01	67.93	71.59
流动比率（倍）	1.24	1.15	1.06

速动比率（倍）	1.05	0.88	0.88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29.76	5,711.32	4,997.85
净利润（万元）	47.28	-220.34	-13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8	-220.34	-13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5	-342.21	-20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5	-342.21	-205.41
毛利率（%）	13.30	13.20	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5.21	-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3.63	-1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2.42	2.37
存货周转率（次）	4.67	6.70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34	-51.98	9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0.05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3.43%、13.20%、13.30%，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49%、-15.21%、2.52%，盈利情况在报告期内改善明显。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亏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该公司盈利能力分析；2015年1-6月，公司开始扭亏为盈，当期实现营业利润21.22万元，

同时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31.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到 2.52%，较 2014 年提高 17.73%，盈利情况改善明显。

（3）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0.11 元和 0.02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0.11 元和 0.0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没有发生变化，每股收益变化主要是净利润波动导致。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亏损 138.15 万元和 220.34 万元，导致 2014 年每股收益进一步下滑。2015 年 1-6 月，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同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增多，增加了公司利润，导致每股收益提高 0.13 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受报告期内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波动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15	1.06
速动比率（倍）	1.05	0.88	0.88
资产负债率（%）	65.01	67.93	71.59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比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各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65% 以上，但负债比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内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9%、67.93%、65.01%，负债比率较高，但逐步降低，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权益资本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捐赠 515.00 万元和 230.00 万元。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5、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8、1.05，企业承受的付息风险和还款风险较大。上半年为公司生产经营旺季，在旺季中形成的新增流动资产资金来源主要由短期金融负债供给，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700 万元，其中抵押

借款 1,060 万元、保证借款 1240 万元，质押借款 400 万元，短期偿债风险较大。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期略微提升，主要系公司用于变现的流动资产相应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960.21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率高，资金压力以及承受的付息风险和还款风险较大。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来看，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不快，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可信度不佳，公司需及时结合业务经营特点，逐步增加权益资本等长期资本的比重，并减少金融负债，改善财务结构。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2.42	2.37
存货周转率（次）	4.67	6.70	7.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99	0.9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91、0.99 与 0.68，2015 年 1-6 月周转率不高，但年化周转率上升，总资产周转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权益资本投入逐步增多，资产余额增大，相应的营业收入总额仅反映半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2.42 和 1.42，按年化周转率来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周转速度逐步提高。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速超过营业收入增速，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 960.21 万元，增长 40.47%，主要为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0，6.70 和 4.67，按年化周转率来看周转速度略有提高，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半年期收入而存货余额并没有同比例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年初下降明显，下降 29.26%。下降的原因：1、7、8 月份是公司生产淡季，公司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原材料期末比年初下降 39.10%。2、公司同样降低了中转库库存规模，发出商品期末比年初下降 31.62%。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总体稳定，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78,979.27	33,344,915.59	25,653,16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252.26	4,545,035.00	2,845,8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0,231.53	37,889,950.59	28,499,00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5,975.99	22,607,268.09	18,663,76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788.69	4,491,953.48	3,695,64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511.14	2,627,807.46	2,153,46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360.70	8,682,745.16	2,996,3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3,636.52	38,409,774.19	27,509,2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404.99	-519,823.60	989,783.4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98 万元、-51.98 万元和-225.3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 元、-0.03 元和-0.11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与季兵的过账资金较多所致，属偶发性交易。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稳定且逐步增加需求配额，导致当期收入增加，同时采购的现金支出增多，公司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由于作为公司上游产业的石油化工产业为垄断行业，其议价能力较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公司一般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到货周期为 2-3 天。而作为公司下游汽车零部件、家电配件等行业则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对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 30-90 天。在行业淡季 6-8 月份期间，公司会临时给予信誉度较高、实力较强的客户相对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适当延长收款期。

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特别是 2015 年 1-6 月，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客户关系稳定且给予公司的销售配额增多，导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应收项目增加和存货的减少。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3.2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94.74 万元，存货减少 267.10 万元。其中，应收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和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款项分别增加 629.55 万元和 438.41 万元。

公司与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只会形成“应收票据”余额，不形成现金流，在后期进行贴现或者到期变现所得资金才会形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如果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只会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不形成收入现金流，也不形成采购现金流。报告期内，各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额分别为 2,951.75 万元、3,086.48 万元和 1,861.93 万元，现销收入、赊销收入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基本吻合。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4.20 万元、-23.30 万元、-6.12 万元，合计 4.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其中，2013 年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向银行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收到股东捐赠以及收回保证金，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18.43 万元、34.29 万元、319.17 万元。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8 元，0.93 元，1.07 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亏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614.36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累计接受股东捐赠 745 万元。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部分。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模式有两种：一是公司销售产品发货后，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二是发货至客户中转库二是发货至独立中转库，每月月中三方核对到货及库存数据，并在核对表上签字确认，客户实际使用后，公司根据签字报表中的中转库出库数据客户认可的实际用量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1）营业收入按结构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1,297,644.97	100.00	57,109,273.68	99.99	49,929,786.45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	-	3,974.36	0.01	48,717.95	0.10
营业收入合计	41,297,644.97	100.00	57,113,248.04	100.00	49,978,504.4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料 PE、色母等材料销售款。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往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改性工程塑料销售额增长较快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改性工程塑料实现销售收入 3,877.68 万元，同比增加 1,122.08 万元，增长 40.7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3.9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改性工程塑料	38,776,774.97	93.90	53,369,212.46	93.45	47,025,871.17	94.18
色母粒	2,479,254.09	6.00	3,523,033.43	6.17	2,761,824.08	5.53
二次造粒	41,615.91	0.10	217,027.79	0.38	142,091.20	0.28
合计	41,297,644.97	100.00	57,109,273.68	100.00	49,929,78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销售，改性塑料的销售收入占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9 成，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改性工程塑料销售波动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上述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3.64%、91.68%、92.98%。

改性工程塑料收入是指销售改性 PP 及定制开发的 PA、AS、ABS 等产品的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改性工程塑料收入分别为 4,702.59 万元、5,336.92 万元和 3,877.68 万元，其中，2015 年 1-6 月，公司改性塑料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客户给予公司的份额加大，当期与柳州柳州裕信、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客户的产品销售完成结算，分别确认收入 1,207.29 万元和 737.95 万元。

色母粒收入是指销售专用全色谱色母、通用色母、功能色母以及全色谱染色造粒等产品的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色母粒收入分别为 276.18 万元、352.30 万元和 247.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3%、6.17%和 6.00%。

二次造粒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二次造粒产品产生的收入，二次造粒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0.28%、0.38%和 0.1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23,331,544.95	56.50	44,894,371.79	78.61	40,798,456.68	81.71
华南	12,711,813.62	30.78	8,704,371.98	15.24	7,482,443.03	14.99
华中	4,726,047.09	11.44	3,266,940.17	5.72	1,633,053.42	3.27
华北	528,239.31	1.28	243,589.74	0.43	15,833.33	0.03
合计	41,297,644.97	100.00	57,109,273.68	100.00	49,929,786.45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华东华南地区，比重分别达到 96.70%、93.85%和 87.28%。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华南华中华北客户比重逐年提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电	6,709,979.11	16.24	9,185,851.00	16.08	9,304,890.81	18.64
汽车	31,748,475.82	76.88	37,783,248.32	66.16	34,259,705.76	68.62
箱包	2,266,869.66	5.49	3,645,818.38	6.38	4,744,500.07	9.50
日用品	410,256.41	1.00	5,636,612.39	9.87	905,401.17	1.81
其他	162,063.97	0.39	857,743.59	1.51	715,288.64	1.43
合计	41,297,644.97	100.00	57,109,273.68	100.00	49,929,786.45	100.00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以汽车为主，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汽车行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68.62%、66.16%和76.88%。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 品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改性工程塑料	38,776,774.97	33,604,434.26	13.34
色母粒	2,479,254.09	2,159,939.91	12.88
二次造粒	41,615.91	41,056.35	1.34
合计	41,297,644.97	35,805,430.52	13.30
产 品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改性工程塑料	53,369,212.46	46,186,438.07	13.46
色母粒	3,523,033.43	3,169,936.91	10.02
二次造粒	217,027.79	214,968.54	0.95
合计	57,109,273.68	49,571,343.52	13.20
产 品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改性工程塑料	47,025,871.17	40,566,649.27	13.74

色母粒	2,761,824.08	2,508,409.25	9.18
二次造粒	142,091.20	141,703.49	0.27
合计	49,929,786.45	43,216,762.01	13.44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3.44%、13.20%、13.30%，波动不大，较为平稳。其中，改性材料毛利率报告期内略有降低，但基本稳定；色母粒和二次造粒毛利率逐步提高。

(2) 各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 率(%)	2013年度 毛利率(%)	2015年1-6月 较 2014年度变动 (%)	2014年较 2013年度变动 (%)
改性工程塑料	13.34	13.46	13.74	-0.12	-0.28
色母粒	12.88	10.02	9.18	2.86	0.84
二次造粒	1.34	0.95	0.27	0.39	0.68
合计	13.30	13.20	13.44	0.1	-0.24

报告期内，改性工程塑料毛利率分别为13.74%、13.46%和13.34%，略有降低。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的幅度超过了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其中，2015年1-6月单位价格及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多。2015年1-6月，改性工程塑料单位价格较上期减少0.86元，下降9.30%，原因是：1、销售单价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自2015年3月份开始逐步降低；2、3月份以来与客户上海和元、上海大全的销售价格较低，拉低销售单价。3、2015年1-6月销售量大，给予客户一定的优惠，销售单价相对偏低。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改性工程塑料	8.42	7.29	9.28	8.02	9.21	7.94
色母粒	13.04	11.36	12.62	11.35	11.71	10.64
二次造粒	7.08	6.53	5.39	5.11	5.38	5.12

报告期内，色母粒毛利率分别为9.18%、10.02%和12.88%，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1-6月提升相对较高，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原因：1、下游企业采购量增加，行情较好。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

1 年期的框架协议，定价周期半年或者一年确定一次，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双方在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产品价格。随着汽车、家电的普及使用，总体价格水平渐趋下降，作为原材料的色母粒价格也总体呈下降趋势。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逐渐加大了高端家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发开了新的客户，合作较为稳定，新增客户对功能色母粒的需求也逐渐增大，功能色母粒的售价高于普通色母粒，由于产品结构变化的原因，售价较高的功能色母粒的销售比重也相应提高，从而拉高毛利率；2、公司销售总量增加，单位成本中分摊的折旧、人员薪酬中等固定成本较少，毛利率提高。

二次造粒主要为再加工次品、以及改性 PA、改性 ABS 等其他成品；因品种较多，成分较为复杂，售价随各品种每月销售单价及数量情况变动，其中，次品加工毛利偏低，而改性加工毛利相对偏高；报告期内，二次造粒毛利率分别为 4.68%、5.04%和 7.79%，报告期内毛利率提高了 3.11 个百分点。

4、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构成情况

(1)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以各产品技术 BOM 为依据，按照实际领用材料的领料单、出库单分材料类别汇总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每月计算的工资计提表（分职能部门）、动力费发票、折旧计提表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2) 成本的分配：公司以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技术 BOM 和实际耗用情况进行直接分配和分摊，根据投料比，计算出每月产出的各种产品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的数量和消耗的材料成本，用（实际领用的材料数量-标准消耗的材料数量）*加权平均发出价格计算出材料成本差异，再按照各种产品标准材料耗用量占总标准材料耗用量的比重对材料成本差异进行分摊，计算出各种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根据当月完工产量进行分摊。

3) 成本的结转：每月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根据生产计划单相应产品的当月完工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实现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至营业成本。

(2) 存货、采购和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库存商品	37172708.12	50,368,364.69	44,223,266.47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285627.115	1,375,478.77	1,157,738.68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598772.236	1,285,627.12	1,375,478.77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941,088.92	1,401,655.41	788,764.37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3043.56		
主营业务成本	35805430.52	49,571,343.52	43,216,762.01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从事相关行业的公司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4年	2013年	增幅 (%, 百分点)
毛利率(%)	纽麦特	13.20	13.43	-0.23
	金发科技	14.11	14.83	-0.72
	普利特	20.89	20.97	-0.08

公司收入相对较小，绝对值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相对指标来看，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企业规模较小，未达到规模生产效应，且科研实力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造成毛利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	41,297,644.97	57,113,248.04	49,978,504.40
2	销售费用	1,260,748.03	1,395,331.80	1,269,984.73
3	管理费用	2,957,568.68	5,569,272.13	5,143,544.30
4	财务费用	1,483,901.15	3,073,730.19	2,963,554.59
5	销售费用率	3.05%	2.44%	2.54%
6	管理费用率	7.16%	9.75%	10.29%
7	财务费用率	3.59%	5.38%	5.93%
8	期间费用率	13.81%	17.58%	18.76%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货运费	1,120,056.91	1,078,168.64	907,567.89
工资	64,044.00	123,311.00	180,154.50
样品费	21,361.33	51,447.52	50,432.91
差旅费	20,228.50	88,775.00	58,679.48
其他	35,057.29	53,629.64	73,149.95
合 计	1,260,748.03	1,395,331.80	1,269,984.7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货运费，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货运费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为71.46%、77.27%和88.84%。2015年1-6月，货运费为112.01万元，同比增长97.13%，增长较快的原因系新增客户较多导致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发生的办公费、旅游费、业务招待费及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等费用。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1,808,366.34	3,423,545.18	3,167,235.11
税费	384,850.09	744,009.63	730,849.42
工资薪金	307,649.38	546,077.57	452,991.53
无形资产摊销	93,758.40	187,516.80	187,516.80
折旧费	90,764.98	209,729.96	258,313.03
中介服务费	88,962.17	159,707.55	115,000.00
行政办公费	63,804.96	120,655.84	91,820.11
招待费	19,098.60	12,813.00	18,732.00
其他	100,313.76	165,216.60	121,086.30
合 计	2,957,568.68	5,569,272.13	5,143,544.3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税金和工资薪金、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及招待费构成。其中，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社保、材料领用及研发设

备折旧费、检测费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14.35万元、556.93万元和295.76，其中研发费用分别为316.72万元、342.35万元和180.8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6.34%、5.99%、4.3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的要求。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略有增加，主要系材料消耗较增加所致。耗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先试制出样品，经客户验证后再批量生产，由于销量和需求的逐步增长，订单量增多，公司用于研发的材料耗用也相应增多。

其他费用系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电话费、检测费及水电费等。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16,575.48	3,040,996.37	2,838,492.21
减：利息收入	1,312.65	109,573.79	29,646.68
利息净支出	1,415,262.83	2,931,422.58	2,808,845.5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8,638.32	142,307.61	154,709.06
合 计	1,483,901.15	3,073,730.19	2,963,554.59

财务费用发生额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贴现利息及承兑利息。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6.36万元、307.37万元和148.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3%、5.38%和3.59%。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承兑贴息减少所致。

(二)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	319,509.12	1,433,931.24	906,878.46

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96.89	-157.96	-10,140.81
小计	374,506.01	1,433,773.28	896,737.6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6,175.90	215,065.99	224,184.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8,330.11	1,218,707.29	672,553.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841.07	-2,203,361.82	-1,381,504.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510.96	-3,422,069.11	-2,054,057.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	32.68%	155.31%	148.68%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8.68%、155.31%、32.68%。其中，2013年和2014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5年1-6月，公司实现盈利，但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很大，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19,509.12	1,433,931.24	906,878.46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74,857.49	-	24,033.31
其他	1,230.85	443.46	1,121.67
合 计	395,597.46	1,434,374.70	932,033.44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经贸局专利补助	-	13,000.00	10,000.00	芜政字【2013】75号第19条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175,100.00	357,300.00	116,700.00	财预字【2011】519号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退税款	-	214,000.00	153,000.00	财预字【2011】519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74,838.00	关于申报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企业贷款贴息	-	15,000.00	165,000.00	芜政【2012】68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预补助	-	-	126,300.00	财预字【2011】519号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财政局商标补助	-	20,000.00	-	芜政【2010】52号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120,713.00	-	关于申报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财政补助	-	50,000.00	-	芜政【2013】75号第13条	与收益相关
省专利补助	-	5,000.00	-	关于申报2014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土地退税	-	350,100.00	-	财预字【2010】538号、财预字【2011】519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29,257.60	258,515.21	258,515.21	开财字【2008】2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5,151.52	30,303.03	2,525.25	安徽省201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9,509.12	1,433,931.24	906,878.46	-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1 号），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1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110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

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635.87	43,431.11	4,507.29
银行存款	1,232,934.16	326,067.97	774,879.64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1,750,000.00
合计	1,846,570.03	969,499.08	2,529,386.93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966,370.09	709,900.00
合计	100,000.00	966,370.09	709,900.00

1)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报告期内余额分别为 70.99 万元、96.64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当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多用于背书采购或贴现，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4,647.57 万元、5,448.55 万元和 3,032.30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3,310.30 万元、3,520.88 万元和 2,079.94 万元。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汽车内饰及家电企业，采用 30-90 天的信用期，到期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报告期内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	贴现	到期收款	合计	
2015 年 1-6 月	96.64	3,032.30	2,079.94	1,039.00	0.00	3,118.94	10.00

2014年	70.99	5,448.55	3,520.88	1,751.01	151.00	5,422.90	96.64
2013年	289.30	4,647.57	3,310.30	1,467.77	87.81	4,865.88	70.99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116,381.19	18,365,748.57	16,064,057.71
合计	27,116,381.19	18,365,748.57	16,064,057.71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95,973.74	96.91	165,455.28	0.49	33,330,518.46
账龄组合	33,495,973.74	96.91	165,455.28	0.49	33,330,518.46
组合小计	33,495,973.74	96.91	165,455.28	0.49	33,330,51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415.00	3.09	1,066,415.00	100.00	-
合计	34,562,388.74	100.00	1,231,870.28	3.56	33,330,518.46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29,949.36	95.73	201,501.85	0.84	23,728,447.51
账龄组合	23,929,949.36	95.73	201,501.85	0.84	23,728,447.51
组合小计	23,929,949.36	95.73	201,501.85	0.84	23,728,44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415.00	4.27	1,066,415.00	100.00	-
合计	24,996,364.36	100.00	1,267,916.85	5.07	23,728,447.51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97,011.36	95.38	166,475.64	0.76	21,830,535.72
账龄组合	21,997,011.36	95.38	166,475.64	0.76	21,830,535.72
组合小计	21,997,011.36	95.38	166,475.64	0.76	21,830,53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415.00	4.62	1,066,415.00	100.00	-
合计	23,063,426.36	100.00	1,232,890.64	5.35	21,830,535.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公司2012年及以前发生的与芜湖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期后再无销售和收款，目前企业正积极与海纳新材料进行沟通以收回货款，考虑到芜湖海纳经营状况一直不佳，且面临倒闭的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计提100%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32,386,776.14	-	-	32,386,776.14
7-12个月	669,835.38	5.00	33,491.77	636,343.61
1-2年(含2年)	313,026.60	20.00	62,605.32	250,421.28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3年(含3年)	101,574.12	50.00	50,787.06	50,787.06
3-4年(含4年)	24,761.50	75.00	18,571.13	6,190.37
合计	33,495,973.74	-	165,455.28	33,330,518.4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6个月	22,007,779.07	-	-	22,007,779.07
7-12个月	1,484,968.01	5.00	74,248.40	1,410,719.61
1-2年(含2年)	304,492.33	20.00	60,898.47	243,593.86
2-3年(含3年)	132,709.95	50.00	66,354.98	66,354.98
合计	23,929,949.36	-	201,501.85	23,728,447.5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6月	21,224,388.85	-	-	21,224,388.85
7-12月	220,792.39	5.00	11,039.62	209,752.77
1-2年	495,492.62	20.00	99,098.52	396,394.10
2-3年	-	50.00	-	-
3-4年	-	75.00	-	-
4-5年	56,337.50	100.00	56,337.50	-
合计	21,997,011.36	-	166,475.64	21,830,535.72

两年以上账龄主要为芜湖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货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8,138.13	6个月以内	27.86
江西昌靖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55,893.09	6个月以内	15.79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2,464.68	6个月以内	10.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435.14	6个月以内	5.61
芜湖圣志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718.50	6个月以内	4.26
合计	---	22,150,649.54	---	64.09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681.68	1-6月	13.33
台州鸿润物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5,265.00	1-6月	10.62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380.14	1-6月	9.01
江西昌河远翅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644.20	1-6月	7.50
宁国市万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112.77	1-6月	5.56
合计	-	11,504,083.79	-	46.02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柳州裕信方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7,668.13	1-6月	18.76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3,383.18	1-6月	15.75
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4,066.57	1-6月	15.06
上海鸿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610.00	1-6月	5.80
开封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740.29	1-6月	5.51
合计	-	14,043,468.17	-	60.89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68%、

41.55%和80.71%，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用于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7、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账款

1、公司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439.91	100.00	-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39,439.91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6,735.33	100.00	-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86,735.33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729.54	100.00	-
1-2 年	-	-	-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97,729.54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77万元、38.67万元和23.94万元，预付账款全部为预付材料款、车辆保险费、废弃物处理费、往来款等。

2、公司两年一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一鸿塑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214.7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400.00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476.37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29.2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1,220.34	-	-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9,946.12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金利金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248.19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361.35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548.08	1年以内	汽油费
北京金达丰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86.3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05,390.06	-	-

(续上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一鸿塑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214.74	1年以内	汽油费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4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476.3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朗特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29.2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81,220.34	-	-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4、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29,585.58	100.00	151,273.45	7.45	1,878,312.13
其中：账龄组合	2,029,585.58	100.00	151,273.45	7.45	1,878,31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29,585.58	100.00	151,273.45	7.45	1,878,312.1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634,594.41	100.00	628,500.08	11.15	5,006,094.33

其中：账龄组合	5,634,594.41	100.00	628,500.08	11.15	5,006,09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634,594.41	100.00	628,500.08	11.15	5,006,094.3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718,625.35	100.00	285,931.27	5	5,432,694.08
其中：账龄组合	5,718,625.35	100.00	285,931.27	5	5,432,69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5,718,625.35	100.00	285,931.27	5	5,432,694.08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97,624.50	5.00	84,881.23	1,612,743.27
1-2 年	331,961.08	20.00	66,392.22	265,568.86
合 计	2,029,585.58	-	151,273.45	1,878,312.1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322,792.00	5.00	166,139.60	3,156,652.40
1-2 年	2,311,802.41	20.00	462,360.48	1,849,441.93
合 计	5,634,594.41	-	628,500.08	5,006,094.3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718,625.35	5.00	285,931.27	5,432,694.08
合计	5,718,625.35	-	285,931.27	5,432,694.08

3、性质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保证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往来款	731,961.08	4,434,594.41	4,518,625.35
其他	97,624.50	-	-
合计	2,029,585.58	5,634,594.41	5,718,625.3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往来款项 73.20 万元已经全部收回，其他款项系公司车辆处置款 8.76 万元和公司员工借款 1.00 万元，也已经全部收回。

4、公司两年一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59.13%
芜湖宏春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9.71%
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17,753.22	1-2年	15.66%
胡文欣	车辆处置款	非关联方	87,624.50	1年以内	4.32%
张家港市联盈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207.86	1-2年	0.70%
合计	-	-	2,019,585.58		99.52%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203,886.55	1年以内、1-2年	74.61%
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2-3年	21.30%
黄敏华	往来款	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3.55%
张家港市联盈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0,707.86	1年以内、1-2年	0.54%
合计	-	-	5,634,594.41	-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203,808.55	1年以内	73.51
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20.98
黄敏华	往来款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50
季兵	往来款	关联方	106,822.94	1年以内	1.87
张家港市联盈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993.86	1年以内	0.14
合计	-	-	5,718,625.35		100.00

5、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了63.98%，主要系芜湖市华泰实业归还借款388.61万元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欠款情况。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1,539.79	---	4,091,539.79
库存商品	1,598,772.24	---	1,598,772.24
发出商品	606,408.09	---	606,408.09
合计	6,296,720.12	---	6,296,720.1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95,249.83	113,043.56	6,682,206.27
库存商品	1,285,627.12	---	1,285,627.12
发出商品	886,872.83	---	886,872.83
合计	8,967,749.78	113,043.56	8,854,706.2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3,906.29	---	4,133,906.29
库存商品	1,375,478.77	---	1,375,478.77
发出商品	331,940.02	---	331,940.02
合计	5,841,325.08	---	5,841,325.0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13 万元、885.47 万元和 629.67 万元，由于产品生产周期短，一般从配料到包装约 3-4 小时，因而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发生跌价准备 1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2014 年 10 月公司从日本进口一批原材料，鉴于市场原油价格下跌，该批原材料

公允价值受到影响，存在跌价的风险，加之日元对美元贬值，该批原材料国内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以来，市场原油价格加剧震荡，企业为降低该原材料进一步跌价的风险，在3、4月份分别对该原材料进行浅加工并以略低于公司正常毛利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大全和上海和元有限公司。

发出商品为中转库销售模式下产生，在中转库销售方式下，客户收到公司发来的商品后验收入仓，公司仍对该商品拥有所有权，与商品有关的风险报酬尚未转移，发出商品系发运至柳州中转库且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产成品。中转库由大客户柳州裕信委托柳州恒瑞机械配件进行管理，公司每月对该部分产成品同柳州裕信、柳州恒瑞进行对账。

2、存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13 万元、885.47 万元和 629.67 万元，受销量及销售淡季旺季的影响，存货账面价值出现一定的波动。

2015年6月30日，存货较年初下降 29.26%，主要原因：原材料下降 39.10%，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车辆及白色家电，7、8月为传统淡季，原材料库存规模降低；发出商品期末比年初下降 31.62%，大客户柳州裕信 7、8月份经营淡季，公司降低了中转库库存规模；

2014年12月31日，存货同比增长 53.52%，主要原因：2014年公司进口一批价值 350 万的原材料，当期原材料增长 64.38%；大客户柳州裕信寄售方式销售增加 167.18%。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38.79	-	-
待摊费用	42,500.00	30,000.00	57,500.00
合计	44,938.79	30,000.00	5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安徽银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费，担保费按照担保贷款的 1.5%收取，根据贷款期限对担保费进行分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023,644.38	18,376.06		645,606.27	13,396,414.17
房屋及建筑物	6,778,519.53	---		---	6,778,519.53
机械设备	4,807,372.21	18,376.06		18,044.00	4,807,704.27
运输工具	1,571,558.50	---		553,592.50	1,017,96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6,194.14	---		73,969.77	792,224.37
		本期新 增	本期计 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65,213.56	464,480. 60	464,480. 60	612,508.28	5,317,185.88
房屋及建筑物	1,199,710.96	160,993. 01	160,993. 01	---	1,360,703.97
机械设备	2,309,662.44	177,312. 92	177,312. 92	17,141.80	2,469,833.56
运输工具	1,275,397.61	87,556.9 4	87,556.9 4	525,912.88	837,04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0,442.55	38,617.7 3	38,617.7 3	69,453.60	649,606.68
三、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械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8,558,430.82	---		---	8,079,228.29
房屋及建筑物	5,578,808.57	---		---	5,417,815.56
机械设备	2,497,709.77	---		---	2,337,870.71
运输工具	296,160.89	---		---	180,924.33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751.59	---		142,617.6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061,959.36	2,001,375.02		39,690.00	14,023,644.38
房屋及建筑物	5,351,509.11	1,427,010.42		-	6,778,519.53
机械设备	4,304,605.77	502,766.44		-	4,807,372.21
运输工具	1,571,558.50	-		-	1,571,558.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4,285.98	71,598.16		39,690.00	866,194.14
-	-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67,246.29	-	935,672.77	37,705.50	5,465,213.56
房屋及建筑物	910,871.45	-	288,839.51	-	1,199,710.96
机械设备	1,962,163.24	-	347,499.20	-	2,309,662.44
运输工具	1,083,848.73	-	191,548.88	-	1,275,397.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0,362.87	-	107,785.18	37,705.50	680,442.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械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94,713.07	1,293,438.15		229,720.40	8,558,430.82
房屋及建筑物	4,440,637.66	1,138,170.91		-	5,578,808.57
机械设备	2,342,442.53	155,267.24		-	2,497,709.77
运输工具	487,709.77	-		191,548.88	296,160.89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3,923.11	-	38,171.52	185,751.5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369,861.85	309,727.18		617,629.67	12,061,959.36
房屋及建筑物	5,351,509.11	-		-	5,351,509.11
机械设备	4,431,033.02	298,676.75		425,104.00	4,304,605.77
运输工具	1,685,158.50	-		113,600.00	1,571,558.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2,161.22	11,050.43		78,925.67	834,285.98
-	-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16,270.96	-	907,146.19	556,170.86	4,567,246.29
房屋及建筑物	656,674.82	-	254,196.63	-	910,871.45
机械设备	2,067,281.29	-	298,730.75	403,848.80	1,962,163.24
运输工具	927,121.99	-	234,069.41	77,342.67	1,083,848.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5,192.86	-	120,149.40	74,979.39	610,362.8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械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53,590.89	-		658,877.82	7,494,713.07
房屋及建筑物	4,694,834.29	-		4,440,637.66	4,440,637.66
机械设备	2,363,751.73	-		2,342,442.53	2,342,442.53
运输工具	758,036.51	-		487,709.77	487,709.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6,968.36	-		223,923.11	223,923.11

公司2013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29.87万元，主要为公司当期购买漂洗生产线、双轴撕碎机、螺旋输送机等；2014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200.14万元，主要系4#厂房转固、1-2#厂房过道厂房完工、车间活动房完工等。2015年新增固定

资产原值1.84万元，系购 IAST063搅拌机一台。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1、2#厂房被用于向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抵押贷款440.00万元，房产证编号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2010127766号，公司抵押用于借款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4,059,339.45元。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235,200.00	-	-	9,235,200.00
1.土地使用权	9,235,200.00		-	9,235,2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1,000,087.20	93,758.40	-	1,093,845.60
1.土地使用权	-	93,758.40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35,112.80	-	-	8,141,354.40
1.土地使用权	8,235,112.80	-	-	8,141,354.4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235,200.00	-	-	9,235,200.00
土地使用权	9,235,200.00	-	-	9,235,2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812,570.40	187,516.80	-	1,000,087.20
土地使用权	812,570.40	187,516.80	-	1,000,087.2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22,629.60	-187,516.80	-	8,235,112.80
土地使用权	8,422,629.60	-187,516.80	-	8,235,112.8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235,200.00	-	-	9,235,200.00
土地使用权	9,235,200.00	-	-	9,235,2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625,053.60	187,516.80	-	812,570.40
土地使用权	625,053.60	187,516.80	-	812,570.4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10,146.40	-187,516.80	-	8,422,629.60
土地使用权	8,610,146.40	-187,516.80	-	8,422,629.60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土地证号芜开（工）国用（2009）第013号用于向徽商银行两笔抵押贷款620.00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8,141,354.40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1,383,143.73	207,471.56	1,896,416.93	284,462.54	1,518,821.91	379,705.48
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4,845,817.32	726,872.60	4,978,740.12	746,811.02	4,475,669.25	1,118,917.31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	-	113,043.56	16,956.53	-	-
合计	6,228,961.05	934,344.16	6,988,200.61	1,048,230.09	5,994,491.16	1,498,622.79

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由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未弥补亏损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13,273.20	377,595.02	-274,409.18
存货跌价损失	-	113,043.56	-
合计	-513,273.20	490,638.58	-274,409.18

七、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600,000.00	10,600,000.00	10,6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400,000.00	10,400,000.00	12,4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5,000,000.00	2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2,700万元、2,500万元、2,800万元，借款数额基本保持平稳，波动不大；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21%、63.69%、71.28%，占比较大。

短期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2、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构成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月利息	担保情况
1	浦发银行	2015-2-10 至 2015-8-9	200	7.56‰	银嘉担保公司、季兵、罗放保证；银嘉担保公司提供质押
2	徽商银行	2014-9-16 至 2015-9-16	280	6.5‰	公司的“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2010127766号”房屋抵押
3	徽商银行	2014-9-22 至 2015-9-22	160	6.5‰	公司的“房地权芜开发区字第2010127766号”房屋抵押
4	徽商银行	2014-10-13 至 2015-10-13	320	6.5‰	公司的“芜开（工）国有（2009）第013号”土地抵押
5	建设银行	2014-10-16 至 2015-10-15	400	6.10‰	与另外三家公司联贷联保融资，合同编号：LDLB 芜小企 2014003 号
6	徽商银行	2014-10-15 至 2015-10-15	300	6.5‰	公司的“芜开（工）国有（2009）第013号”土地抵押
7	浦发银行	2015-5-13 至 2015-11-13	300	6.63‰	银嘉担保公司、季兵、罗放保证；银嘉担保公司提供质押
8	浦发银行	2015-5-15 至 2015-11-15	300	6.63‰	银嘉担保公司、季兵、罗放保证；银嘉担保公司提供质押
9	徽商银行	2014-11-17 至 2015-11-17	246	6.5‰	黄敏华及配偶共有“房地权芜新芜区字第2001026377号”门面抵押
10	徽商银行	2014-11-20 至 2015-11-20	194	6.5‰	季兵及配偶共有“房地权芜新芜区字第2006004411号”门面抵押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861,679.45	93.68%	5,783,179.22	92.62%	2,289,851.97	83.68%
1-2年	24,808.04	0.60%	66,124.04	1.06%	220,472.60	8.06%
2-3年	65,247.01	1.58%	170,472.60	2.73%	10,163.17	0.37%
3年以上	170,472.60	4.14%	224,176.71	3.59%	215,896.71	7.89%
合计	4,122,207.10	100.00%	6,243,952.57	100.0%	2,736,384.4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由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工程设备款和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占比均在75%以上，是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部分。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32,322.19	1 年以内	25.04%
中钛集团洛阳市金红石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1,540.00	1 年以内	11.20%
芜湖平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5,300.00	1 年以内	10.07%
晋一化工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7,989.00	1 年以内	8.20%
河南金利金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0,568.00	1 年以内	7.05%
合计	-	2,537,719.19	-	61.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日本株式会社和元商事	非关联关系	3,502,734.05	1 年以内	56.10%
芜湖平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44,350.00	1 年以内	11.92%
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9,653.47	1 年以内	8.16%
芜湖咏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5,896.71	3 年以上	3.46%
中钛集团洛阳市金红石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4,540.00	1 年以内	3.12%
合计	-	5,167,183.23	-	82.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8,993.39	1 年以内	25.91%
晋一化工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9,589.00	1 年以内	10.58%
芜湖咏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5,896.71	3 年以上	7.89%
南京特亚橡塑机械厂	非关联关系	206,426.60	1-2 年	7.54%
铜陵朋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4,988.55	1 年以内	7.49%
合计	-	1,625,894.25	-	59.42%

3、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

单位款项，亦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219.64	31,220.60	26,272.60
一年以上	-	-	-
合计	26,219.64	31,220.60	26,272.60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735,503.95	2,323,453.26	2,372,247.09	686,710.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541.60	218,541.60	-
合计	735,503.95	2,323,453.26	2,372,247.09	686,710.1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26,570.96	4,057,029.42	4,048,096.43	735,503.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3,857.05	443,857.05	-
合计	726,570.96	4,500,886.47	4,491,953.48	735,503.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0,521.00	3,937,320.40	3,561,270.44	726,57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90,310.56	4,014,260.60	-
合计	350,521.00	4,390,310.56	4,014,260.60	726,570.9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503.95	2,190,567.26	2,239,361.09	686,710.12
二、职工福利费	-	55,450.00	55,45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77,436.00	77,436.0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7,111.20	67,111.20	-
2、工伤保险费	-	5,162.40	5,162.40	-
3、生育保险费	-	5,162.40	5,162.4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735,503.95	2,323,453.26	2,372,247.09	686,710.1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570.96	3,781,400.25	3,772,467.26	735,503.95
二、职工福利费	-	117,098.40	117,098.40	-
三、社会保险费	-	158,530.77	158,530.7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37,387.79	137,387.79	-
2、工伤保险费	-	10,571.49	10,571.49	-
3、生育保险费	-	10,571.49	10,571.4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726,570.96	4,057,029.42	4,048,096.43	735,503.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521.00	3,663,602.50	3,287,552.54	726,570.96
二、职工福利费	-	108,028.38	108,028.38	-
三、社会保险费	-	165,689.52	165,689.5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4,113.68	144,113.68	-
2、工伤保险费	-	10,787.92	10,787.92	-
3、生育保险费	-	10,787.92	10,787.9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350,521.00	3,937,320.40	3,561,270.44	726,570.9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6,496.00	206,496.00	-
失业保险费	-	12,045.60	12,045.60	-
合 计	-	218,541.60	218,541.60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22,721.00	422,721.00	-
失业保险费	-	21,136.05	21,136.05	-
合 计	-	443,857.05	443,857.05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31,419.20	431,419.20	-
失业保险费	-	21,570.96	21,570.96	-
合 计	-	452,990.16	452,990.16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9,466.62	588,222.32	622,550.48
土地使用税	46,709.94	46,709.94	46,709.94
房产税	12,721.08	12,721.08	30,63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46.70	18,959.60	21,362.57
教育费附加	12,062.90	8,125.57	9,155.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41.92	5,417.03	6,103.59
印花税	4,294.34	3,099.76	319.26
水利基金	1,419.65	1,260.10	746.35
个人所得税	1,501.63	810.85	1,550.94
合 计	834,364.78	685,326.25	739,130.59

（六）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借款利息	58,933.34	59,772.66	64,276.67
合 计	58,933.34	59,772.66	64,276.67

公司未有长期借款，应付借款利息全为短期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短期借款按月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数额不大，未发生逾期或者支付利息不能的情况。

（七）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列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5,705.27	97.15%	878,196.15	43.01%	358,266.14	28.68%
1-2年	-		272,722.60	13.36%	760,800.00	60.91%
2-3年	72,722.60	2.85%	760,800.00	37.26%	-	
3年以上	-		130,000.00	6.37%	130,000.00	10.41%
合 计	2,548,427.87	100.00%	2,041,718.75	100.00%	1,249,066.14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项。2015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2,475,705.27元比2014年12月31日878,196.15元增加1,756,392.5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股东季兵借款1,440,996.73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一年以上的重要款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季兵	关联关系	1,440,996.73	1年以内	56.54%
李保国	非关联关系	634,708.54	1年以内	24.91%
徐芬友	非关联关系	400,000.00	1年以内	15.70%

河南天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	2-3 年	1.96%
安徽荣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722.60	2-3 年	0.50%
合计	-	2,538,427.87	-	99.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芜湖市诚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760,800.00	3 年以上	37.26%
李保国	非关联关系	539,752.94	1 年以内	26.44%
季兵	关联关系	338,443.21	1 年以内	16.58%
芜湖市敏华装饰材料经营部	关联关系	330,000.00	1-2 年以内 20 万、3 年以上 13 万	16.16%
河南天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	1-2 年	2.45%
合计	-	2,018,996.15	-	98.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芜湖市诚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760,800.00	3 年以上	60.91%
芜湖市敏华装饰材料经营部	关联关系	330,000.00	1 年以内 20 万、3 年以上 13 万	26.42%
芜湖新环电力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关系	76,165.33	1 年以内	6.10%
河南天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	1 年以内	4.00%
李保国	非关联关系	32,100.81	1 年以内	2.57%
合计	-	1,249,066.14	-	100.00%

3、报告期内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诚信物资	-	760,800.00	760,800.00
敏华装饰	-	330,000.00	330,000.00
季兵	1,440,996.73	338,443.21	-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308,205.39	4,452,614.51	4,741,432.75
合计	4,308,205.39	4,452,614.51	4,741,432.75

政府补助由两部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5.6.3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年产2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	3,985,442.79	-	129,257.60	3,856,185.19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专项资金	467,171.72	-	15,151.52	452,020.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52,614.51	-	144,409.12	4,308,205.39	-

根据“开财字【2008】22号”文件以及《芜湖纽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投资补助协议》，本公司投资年产两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获取补助款575.75万元，按20年摊销；公司年产两万吨改性工程塑料二期项目获得2013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资助额50.00万元，按16.5年摊销。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450,000.00	5,15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143,641.95	-6,616,483.02	-4,413,121.20
股东权益合计	21,306,358.05	18,533,516.98	15,586,878.80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系本公司股东季兵对本公司的无偿捐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于股东的无偿捐赠，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

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季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敏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炜	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2	曹伟	董事
3	周运友	董事
4	吴滨	董事
5	梁建斌	监事
6	杨金霞	职工监事
7	周爱云	财务总监
8	苏玉琴	董事会秘书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芜湖市诚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季兵曾控制的公司 现为季兵配偶之弟控制的公司
2	芜湖市敏华装饰材料经营部	黄敏华弟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诚信物资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农机配件、轴承、建材、百货、文化用品零售。

敏华装饰成立于2006年2月24日，经营场所为芜湖市长江市场园F6-42、45，主要经营瓷砖、洁具批发、零售，由黄敏华的弟媳翟丽个人经营。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黄敏华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季兵	-	-	106,822.94
其他应付款	诚信物资	-	760,800.00	760,800.00
其他应付款	敏华装饰	-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季兵	1,440,996.73	338,443.21	-

上表中往来款项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因资金周转需要相互拆借而发生的款项，无借款利息。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尚欠股东季兵1,440,996.73元外，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季兵	1,940,000.00	2012.11.20	2015.11.20	否
黄敏华	2,460,000.00	2012.11.20	2015.11.20	否

注：本公司股东季兵将其与配偶共同共有的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芜新芜区字第 2006004411 号自有房产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股东黄敏华将其与配偶共同共有的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芜新芜区字第 2001026377 号的自有房产向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提供抵押，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未就上述被担保事项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3、关联方向本公司无偿捐赠

单位：元

捐赠方	捐赠日期	捐赠金额	捐赠方式
季兵	2014 年 7 月 2 日	2,650,000.00	货币资金
季兵	2014 年 7 月 2 日	1,000,000.00	货币资金
季兵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500,000.00	货币资金
季兵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0,000.00	货币资金
季兵	2015 年 5 月 19 日	300,000.00	货币资金
季兵	2015 年 5 月 25 日	300,000.00	货币资金
季兵	2015 年 5 月 29 日	1,5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	7,450,000.00	-

捐赠前，由于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同时基于对改性塑料加工行业前景良好预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盈利能力提升的现状，实际控制人季兵自愿向公司捐赠 745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季兵的承诺，其捐赠行为完全出于自愿，不存在任何股权要求或者潜在的股权纠纷，也未做出其他的权益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于股东的无偿捐赠，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上述捐赠款项已经入账，为用于弥补经营亏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满足工商部门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要求外，未发生其他评估情形。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10%作为法定公积金，5%-10%作为法定公益金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

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纽麦特无控股子公司。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可持续经营分析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9.83%、47.60%、66.99%，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虽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不采取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方法以降低主要客户的占比问题，一旦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正在通过多种渠道开拓客户，华南华中华北客户比重也在逐年提高，并且公司也在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度。

（二）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64.65%、67.42%、63.50%，存在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尤其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在各报告期内均超过40%，存在严重的依赖情况，会导致公司的议价能力减弱，另外，若豫光金铅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况，公司需在短期内调整供应商，势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影响，继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计划。

（三）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110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版）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30,535.72 元、23,728,447.51 元、33,330,518.46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1%、59.41%、76.2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2.42 次、1.42 次，低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家电配件制造商，这些企业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较强的支付能力，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大部分账龄均在 1 年之内，回收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推进，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现有的信用政策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加大，可能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借贷规模，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严重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另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而聚丙烯来源于原油，原油处于产业链的前端，聚丙烯和原油价格走势近年来几乎保持一致。2014 年原油价格一路下跌，走势低迷，国内聚丙烯价格也表现出跌势明显的特征，但随着未来供需关系的改变，不排除聚丙烯等合成树脂的价格出现回升的可能，公司可能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改进工艺和配方，利用等效替代，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单位消耗量。同时，公司采购部门在选取原材料过程中，注重成本与定价的关系，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但是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实际控制人

季兵和黄敏华合计持有公司 68.50% 股份，同时，季兵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敏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提高治理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考虑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外部监督。

（七）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9%、67.93%、65.01%，流动比率为1.06、1.15、1.24，速动比率分别为0.89、0.89、1.06，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实力背景雄厚、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结算周期通常3个月。此外，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目前融资手段单一，均为银行借款。公司若不及时扩宽融资渠道或改变目前的信用政策，则偿债能力会出现一定的风险。

（八）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98万元和-225.34万元，均低于同期净利润金额。公司属于改性塑料行业，公司上游产业的石油化工产业为垄断行业，其议价能力较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公司一般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到货周期为2-3天。而公司下游汽车零部件、家电配件等行业则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对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30-90天。在行业淡季6-8月份期间，公司会临时给予信誉度较高、实力较强的客户相对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适当延长收款期。因此在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时，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公司营运资金面临一定的压力。

（九）政府补贴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266.03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给公司带来266.03万元的现金流。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资助企业研发支出成本及各种税收补助，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虽然公司是以技术研发

为导向，通过扩大产能、提高销量带动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主要以日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但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规范性、持续性等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将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十）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由于经济环境的负面影响及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持续经营亏损，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8.05万元、-220.33万元，且公司财务费用持续较高。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市场竞争加剧，势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的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挑选替代材料、拓宽原材料来源渠道、精化业务流程、改进经营模式、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等手段控制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十一）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非关联企业累计担保金额1,600万元，数额较大。被担保企业一旦出现偿债风险，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在未来的经营计划中，逐步降低为他人担保的资金额度，并建立健全了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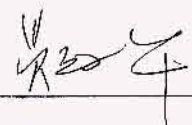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净资产21,306,358.05万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在面临市场竞争、宏观经济影响、银根收紧等风险时，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管理层拟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平台募集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且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以期提高其自身的抗风险能力。若其未能实现有效融资，企业将面临发展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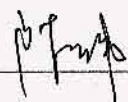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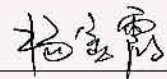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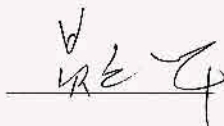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季兵 黄敏华 曹伟

 
吴滨 周运友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炜 梁建斌 杨金霞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季兵 黄敏华 周爱云


苏玉琴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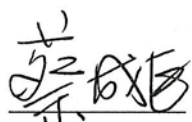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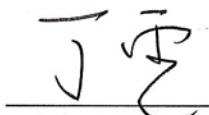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伙平

项目小组成员： 
蔡成巨


丁露


王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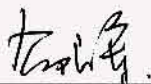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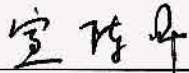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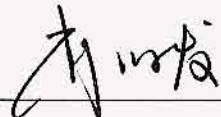


郁向军



宣陈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